

项目编号: dr5k4v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 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奶嘴 26 奶瓶 12 万个 建设项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 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71526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奶嘴26万个、奶瓶12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

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打印编号: 175205365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r5k4v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妈咪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奶嘴26万个、奶糕12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妈咪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80617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廷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廷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廷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71526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06354423505440200	BH005138
2. 3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5138
	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7747



编号: S061201801635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71526L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谢碧瑜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1106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并公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516

姓名:  
\_\_\_\_\_

Sig  
\_\_\_\_\_  
/

管理号:  
File No.:



20250616760545530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

证件号

该参保人

一、

城镇

二、



	参保状态
月	参保缴费
月	参保缴费
月	参保缴费

110371582142:广州市:广州碌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1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6日



20250616753486474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5. 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6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71526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奶嘴26万个、奶瓶12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dr5k4v，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7月 11日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8664721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奶嘴 26 万个、奶瓶 12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r5k4v，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限公司

11 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结论 .....	75
附表 .....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8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79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80
附图 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81
附图 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83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84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	85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6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源区区划图 .....	87
附图 10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88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89
附图 12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的图件截图 .....	90
附图 13 声环境评价范围 .....	91
附图 1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92
附图 15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 .....	93
附图 16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94
附图 1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95
附件 1 委托书 .....	9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9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98
附件 4 租赁合同 .....	99
附件 5 项目代码 .....	102
附件 6 本项目排水证 .....	103
附件 7 地表水监测报告 .....	104

附件 8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	135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	141
附件 10 污染源监测报告 .....	143
附件 11 液体硅橡胶 MSDS 报告 .....	152
附件 12 承诺书.....	15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奶嘴26万个、奶瓶12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4435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白蟪塘大坑口东1街10号母贝儿公司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5 分 49.229 秒, 北纬 23 度 21 分 45.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已于2021年6月1日投产运行, 2024年12月23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4179)要求建设单位完善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依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级设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 0 auto;"> <tr> <td style="width: 25%;">专项评价</td> <td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d> <td style="width: 30%;">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的</td> </tr> </table>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的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的				

	类别	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产业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可依法进入市场。</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白蟾塘大坑口东1街10号母贝儿公司，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详见附件4，本项目租用厂房可作为工业生产经营使用，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及日用橡胶制品的生产，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p>	

用规划。

## **(2) 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详见附图7）。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白蟪塘大坑口东1街10号母贝儿公司，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天马河的水环境功能为景工农。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一新街河口罗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因此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不新建排污口。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8。实地勘察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状况良好，在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不良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满足声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详见附图9）。

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且水、电等供应有保障，具有交通便利等条件，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3、项目选址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十九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所划定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4），符合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二十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所划定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域（详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污染环境管控区中的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符合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相关规划。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二十一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所划定的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域（详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位置的水环境不属于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以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选址符合水环境管控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 4、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管控要求为“第三十一条：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和“第三十五条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

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 畜禽养殖项目;(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管控要求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白蟾塘大坑口东1街10号母贝儿公司,所在位置项目与流溪河干流最近距离约为4269m,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范围内(见附图1)。1.本项目使用的机油日用日清,不储存于厂区内;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扩建类别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5.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要求。

**5、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b>“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本项目不建设电站及锅炉，不是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开采各种矿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运营过程不产生氮氧化物，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须两倍替代。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符合

		的单位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 6、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单元管控图》（详见附件12）可知，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素细类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42001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114222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p>	<p>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规划；2.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项目；3.本项目位于流溪河干流5000m范围内，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相符

	<p>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塔用水，冷却塔用水能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行业；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排放项目。</p>	<p>相符</p>
	<p>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p> <p>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企业；2.本项目在污水管网范围内；3.本项目不属于VOCs重点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p>相符</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健全事故应急体系，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较低，总体可控，符合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本项目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p>	<p>相符</p>
<p><b>7、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p>			

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厂区内设施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从源头、过程和末端均落实好各项控制措施,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 **8、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①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②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

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③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④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且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制定有废气污染源定期监测计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管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是符合的。

**9、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绿色清洁能源。	是

		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污染，对周边水域几乎无影响。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VOCs排放不属于移动源，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产生的部分不合格产品可破碎后重新利用，有效减少固体废物。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设计，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健全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率。

**10、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废气、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要求。

**1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整治。各地要按照国家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制药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涉VOCs储罐排查，建立储罐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要求。

**12、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

###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管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入河流。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要求。

### 13、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要求。

#### **14、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无锅炉。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本项目所采用处理措施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15、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

厂进行处理，纳管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16、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林业等主管部门及地质、核工业地质等单位建立统一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监测体系，加强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第十九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对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调查、分析周边污染地块、污染源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要求。

#### **17、环境空气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

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奶嘴、奶瓶瓶身及旋盖手柄的生产，不属于要求中所提及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稳定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因此符合要求。

文件要求：（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PPSU 塑料粒、PP 塑料粒、液体硅胶、色母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稳定排放。因此符合要求。

文件要求：（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PPSU塑料粒、PP塑料粒、液体硅橡胶、色母粒，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稳定排放。因此符合要求。

**②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本项目VOCs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5 VOCs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消防设施专用场地。 3.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仓库； 3.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未取用时封口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管道进行输送。	符合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项目生产同步运行，并进行日常监督维护，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待检修合格后才进行投产； 2.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及时停止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AQ/T4274-2016	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管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	符合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0.3m/s。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项目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处理效率可达80%； 2、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有关环境影响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 ③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其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企业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VOCs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珠江三角洲地区	1.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	1.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	符合

	<p><b>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b></p>	<p>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p> <p>2.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重点行业VOCs产生和排放相关的评价指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在石油、化工等排放VOCs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VOCs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VOCs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80%，所有排放VOCs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90%。新建室内装饰装修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3.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VOCs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VOCs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VOCs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VOCs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50%以上。</p>	<p>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也不涉及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p> <p>3.本项目企业不属于典型高VOCs排放企业，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均符合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p>	
	<p><b>《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b></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VOCs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需执行总量替代制</p>	<p>符合</p>

<b>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b>	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VOCs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VOCs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度。	
<b>18、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b>			
<p>《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提出，“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奶瓶瓶身及旋盖手柄，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因此，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要求。</p>			
<b>19、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奶嘴、奶瓶瓶身及旋盖手柄，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关要求。</p>			
<b>20、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b>			
<p>表 1-7 本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行业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本项目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奶嘴、奶瓶瓶身及旋盖手柄的生产。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与工作要求相符。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使用时做好台账登记，与工作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概况

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已建厂房建设“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奶嘴26万个、奶瓶12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奶嘴及奶瓶的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和“52橡胶制品业291”的“其他”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79），现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79），建设单位补办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手续。

###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	位于厂区西面单层，层高10米，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设置18台注塑机。
储运工程	装箱区		位于厂区东面单层，层高10米，占地面积约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机场排洪渠。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下水道；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天马河。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0 m <sup>2</sup> ）和危险废物暂存间（20 m <sup>2</sup>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见下表。

表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存放位置
奶嘴		26 万个/年	36 克/个	装箱区
奶瓶	瓶身	12 万个/年	120 克/个	装箱区
	旋盖手柄		80 克/个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原料状态	原料包装形式	年使用量（吨/年）	原料最大储量（吨）	备注
PPSU	颗粒	袋装	14.5	1.25	奶瓶原料
PP	颗粒	袋装	9.7	1	旋盖手柄原料
液体硅橡胶	液态	桶装	9.6	1	新料，奶嘴原料
色粉	粉末	袋装	0.1	0.1	粉末状固体
色母粒	颗粒	袋装	0.1	0.1	颗粒状固体
机油	液态	桶装	0.05	0.025	维护用，日用日清

####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PSU：PPSU即聚亚苯基砜树脂（Polyphenylene sulfone resins），透明琥珀色耐高温材料，密度约1.24g/cm<sup>3</sup>，熔点约290℃，热变形温度（HDT）超170℃，耐水解、耐酸/碱/油类腐蚀，抗冲击性强，无毒无味，通过FDA认证，可用于食品接触场景。

(2) PP塑料：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165℃，在155℃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30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

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3) 液体硅橡胶：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报告可知（附件11），本项目所使用的液体硅橡胶为无色半透明/黏稠状液体，无特殊气味，密度为 $1.1\text{g}/\text{m}^3$ ，乙烯基硅油含量为72%，气相二氧化硅为28%。本项目使用的液体硅橡胶均为食品级硅胶新料，不涉及再生硅胶使用。

(4) 色粉：色粉是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与塑胶颜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它广泛应用于塑胶着色工艺中，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本项目使用的色粉均不含重金属，且不属于国家禁止使用的颜料。

(5) 色母粒：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位置	工序及作用	备注
注塑机	CJ80M3V	2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HT128	1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HSJ-168	1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HSJ-220	1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UN120SM	2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HK138T	1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GD170	2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ML228X-SF	1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HSJ-160	1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BJ160-S6	1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HSK-128	2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HSJ-120	1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注塑机	BJM-200S6	2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

碎料机	PC-380	1	注塑车间	破碎	/
碎料机	WSGP-500	1	注塑车间	破碎	/
拌料机	HHS-50	1	注塑车间	混料配色	/
拌料机	AH2-YE	1	注塑车间	混料配色	/
空压机	JF-30A	1	注塑车间	提供空气动力	/
冷却塔	KZT-50L/H	1	注塑车间	冷却循环水	/
硫化机	20171109	1	注塑车间	橡胶硫化	/

##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昼间生产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60天，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 7、公共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及浴室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员工为15人，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项目冷却水无需添加化学试剂，循环使用。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需定期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给，以保持冷却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在浓缩倍数 $N=5$ 时，排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0.4%，则本项目冷却水排放量约为 $3.2\text{m}^3/\text{d}$ （ $752\text{m}^3/\text{a}$ ）。根据冷却水损耗量和外排水量，计算得本项目工艺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2.48\text{m}^3/\text{d}$ （ $2932.8\text{m}^3/\text{a}$ ）。

### (2) 排水

厂区内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塔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废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每人每日用水量为 $38.46\text{L}/\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3生活源一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

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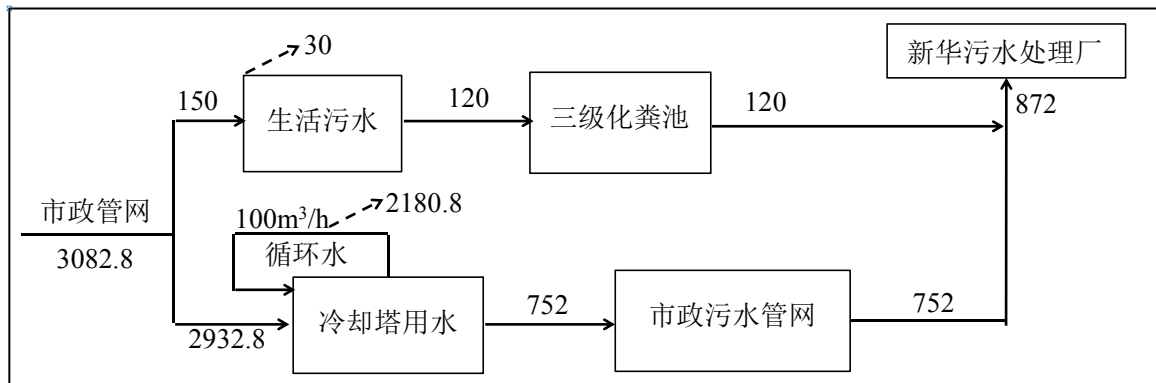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采用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为120万KWh/年。

## 9、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白蟾塘大坑口东1街10号母贝儿公司；项目南面为大门，项目北面为黄枝坑河，东、西面紧邻其他厂区。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2。

### (2) 平面布置

进入厂区大门项目由南向北依次为注塑车间、装箱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位于装箱区北侧，项目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主体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 (1) 奶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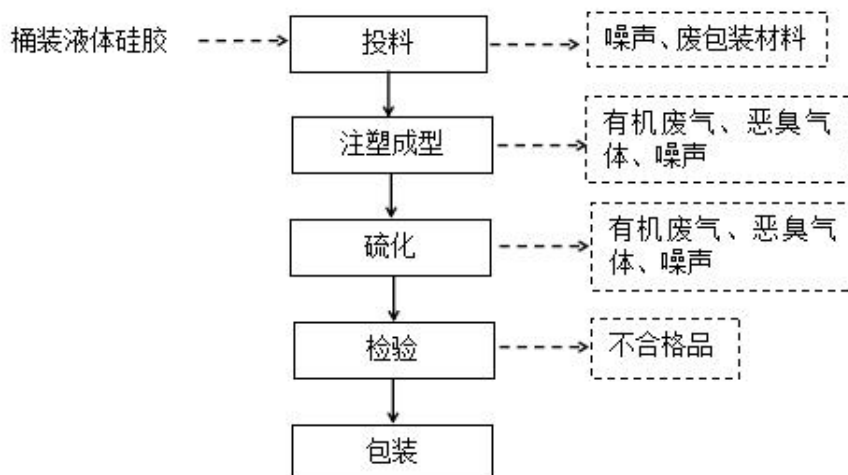


图2-2 奶嘴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液体硅胶投入到注塑机，项目采用原料为液体，液体硅胶上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噪声、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通过电加热至180℃，将液体硅胶注射入闭合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恶臭、机械噪声。

**硫化：**本项目硫化过程为单次硫化，硅胶硫化过程无需添加硫化剂，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将成型后的成品加热至200℃，硫化目的是橡胶制品进一步交联，改善橡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能，使硅胶拉伸强度、回弹性能大大提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恶臭、机械噪声。

项目不涉及乳胶制品和工艺、不涉及开炼和密炼等炼胶工艺、不含轮胎等企业的胶浆制备和喷涂涂胶等工艺。

**检验：**对产品外观、形状等进行检测，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

### (2) 奶瓶瓶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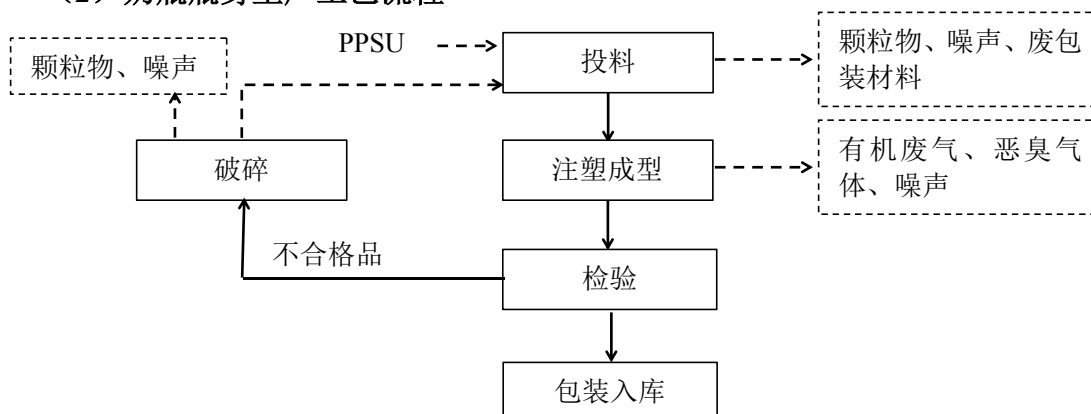


图2-3 奶瓶瓶身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PPSU颗粒人工投送到注塑机的料斗中，投料过程基本密闭，加入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噪声、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220℃，即粘流态，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250℃）的PPSU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检验：**对产品外观、形状等进行检测，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破碎：**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此工序将产生颗粒物粉尘及噪声。

包装：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

### (3) 奶瓶旋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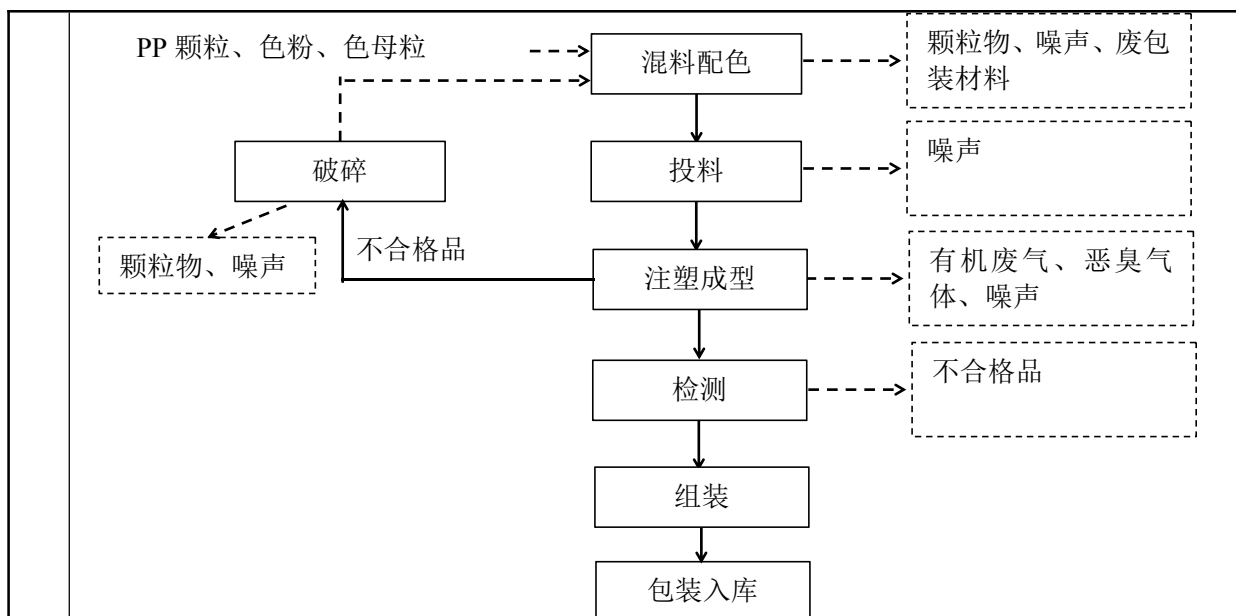


图2-4 奶瓶旋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配色:** 将PP颗粒、破碎后的不合格品及色粉、色母粒进行混合，混合好后即放到料斗中并密封由人工送到注塑区域，会产生颗粒物粉尘及噪声。

**投料:** 混合好的原料经密闭管道由吸料机输送到注塑机的料斗中，每台注塑机配备一台吸料机由密闭管道单独输送，投料过程基本密闭，因此几乎无颗粒物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噪声。

**注塑成型:** 将混合好的塑料粒投入到注塑机料斗中，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220℃，即粘流态，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250℃）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噪声和边角料。

**检测:** 对产品外观、形状等进行检测，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破碎:** 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此工序将产生颗粒物粉尘及噪声。

**组装:** 将瓶身与奶瓶旋盖进行组装。

**包装:** 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 (4) 维护、保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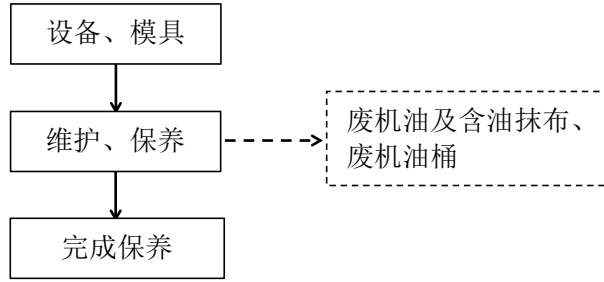


图2-5 维护、保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对设备及模具进行维护保养，需要用到少量机油进行维护。

对设备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机械磨损；对模具保养，不生产时涂抹机油防止生锈。会产生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表2-5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注塑成型、硫化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2		投料、混料配色、破碎	颗粒物
3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4		冷却塔	SS
5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6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7	一般固废	检测	不合格品
8		投料、混料配色、包装	废包装材料
9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0		维护、保养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79），本项目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就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进行整体分析。

**2、“未批先建”污染物处理情况**

**(1)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现有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颗粒物。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现设有注塑机 18 台，硫化机 1 台，共设 19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4817）计算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8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恶臭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除了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外，同时伴有异味产生，原料恶臭主要含油烃类有机物及含氧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轻微刺激性，会令人不适，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4817），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技改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色粉和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投料、混料配色时产生，粉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4817），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表2-6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6	——	——
		排放速率(kg/h)	0.18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81	1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2</sup>	—	—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2-7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31	7245	7198	75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318	2290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53	7068	6975	715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309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3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1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9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6	6	达标

表 2-9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3	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3	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1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3	14	20	达标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位置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DA001	活性炭吸附	2080	4.3×10 <sup>-2</sup>	5.81	0.089

(2) 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4817）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6.5-9	达标
	SS	mg/L	43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222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96.8	300	达标
	总磷	mg/L	2.04	8	达标
	氨氮	mg/L	6.77	45	达标
	总氮	mg/L	14.9	70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年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120	7.2	/
	悬浮物		43	0.0052
	化学需氧量		222	0.02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8	0.0116
	总磷		2.04	0.0002
	氨氮		6.77	0.0008
	总氮		14.9	0.0018

(3) 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碎料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

运营期夜间不生产，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夜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4817）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A)]	结果评价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50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5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6	60	工业
	夜间	工业	45	50	工业

备注：1、厂界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东、西、北侧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原料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7.5kg/d，年工作 260 天，故总计产生生活垃圾为 1.9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 2) 包装固废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 3) 废原料桶

项目使用的液体硅橡胶规格为 200kg/桶，项目使用完液体硅橡胶之后会产生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

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原料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 4) 不合格品

##### ①奶嘴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1%，本项目年生产奶嘴 26 万个/年，每个 36g，即 9.36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936t/a，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奶嘴不合格品代码为 900-006-S17。

##### ②奶瓶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1%，项目年生产瓶身 12 万个/年，每个 120g，即 14.4t/a；年生产旋盖手柄 12 万个/年，每个 80g，即 9.6t/a，合计 33.36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4t/a，自行破碎后回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不合格品代码为 900-003-S17。

####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5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6)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有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至桶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7)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桶，

本项目年使用机油 0.05t，共约 2 桶，包装桶重量约 1.3 千克/个，则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1.95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 固废	包装固废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废原料桶	0.15	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奶嘴不合格品	0.0936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奶瓶不合格品	0.24	自行破碎回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51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0.01	
		废机油桶	0.0026	

### (5)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9
	恶臭	臭气浓度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88m <sup>3</sup> /a)	pH 值 (无量纲)	/
		悬浮物	0.0052
		化学需氧量	0.02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16
		总磷	0.0002
		氨氮	0.0008
		总氮	0.001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95
	包装固废		0.5
	废原料桶		0.15
	奶嘴不合格品		0.0936
	奶瓶不合格品		0.24
	废活性炭		2.351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0.01

	废机油桶	0.0026
<p><b>3、项目存在问题</b></p> <p>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运行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2024年12月23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79），以及现场调查发现目前存在的问题如下：</p> <p>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b>4、建议整改措施</b></p> <p>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p> <p>对整个项目补办环评手续，然后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项目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方可投入运行。</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及《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等相关规划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表 6 中花都区的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μg/m <sup>3</sup> ，其中 CO 为 mg/m <sup>3</sup> ）						
	所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 都 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0.5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0.6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0.88	达标	
<p>广州市花都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有 NMHC、颗粒物（TSP）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 NMHC 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评价。</p>							
<p>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TSP），本环评引用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p>							

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7 日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QD20240605A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 3849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点位见附图 17，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范 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 情况
东莞村	TSP	24h	0.3	0.150~0.181	60.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相应陆域保护区范围。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天马河的水环境功能为景工农。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因此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天马河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由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上下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的数据，检测点位见表 3-3，检测结果见表 3-4 所示：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河流	监测点位
天马河	W1（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2（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b>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3 1	2024.8. 1	2024.8.2		
W1（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sub>Cr</sub>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00 00	达标
W2（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水温	无量纲	26.1	27.3	27.4	/	/
	pH 值	℃	7.5	7.5	7.4	6~9	达标
	DO	mg/L	5.94	5.95	5.96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sub>Cr</sub>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6×10 <sup>3</sup>	≤200 00	达标
W3（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水温	无量纲	26.4	27.5	27.6	/	/
	pH 值	℃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500m)	COD <sub>Cr</sub>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0 00	达标

从引用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天马河和新街河的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2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50m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有建筑，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								
	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为一般工业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公共绿地，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 14。								
	<b>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1	白鳝塘	-179	476	村庄	约 200 人	空气二类区	西北	370
2	大坑口	-223	-32	村庄	约 300 人	西南		75	
3	鉴庄	141	-344	村庄	约 100 人	东南		266	
4	何家庄	54	175	村庄	约 300 人	东北		74	
5	广州市白云区龙涛外国语实验学校	-99	-450	师生	约 6000 人	西南		320	
注：项目场址中心坐标为（0，0），其经纬度为（北纬 23°21'45.049"，东经 113°15'49.229"）；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场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b>2、声环境保护目标</b>									
项目周边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b>3、地下水保护目标</b>									
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4、生态保护目标</b>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1)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较严者。								
	(2)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详见表3-6及表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项目	排气筒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注塑成型	NMHC	DA001 (15m)	10	/	4.0
投料、混料 配色、破碎	颗粒物	/	/	/	1.0
注塑成型	臭气浓度	DA001 (15m)	2000(无量 纲)	/	20(无量纲)

表 3-7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注塑成型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管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 15)B级标准	6.5-9.5	≤400	≤500	≤350	≤45	≤8	70
较严者	6.5~9	≤400	≤500	≤300	≤45	≤8	≤7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等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按照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mg/L$ ； $NH_3-N \leq 5mg/L$ 。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m^3/a$ ，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048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6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 $COD_{Cr}$ 、氨氮总量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则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COD_{Cr}$ ： $0.0096t/a$ 、氨氮： $0.0012t/a$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总 VOCs :  $0.0586t/a$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中“对于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的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总量未达 300 公斤/年，不需进行总量申请或替代。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无土建施工和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论述。</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气源强产生情况</b></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有机废气、颗粒物、恶臭。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 (m<sup>3</sup>/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效率</th> <th>废气排放量 (m<sup>3</sup>/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成型</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NMHC</td> <td>系数法</td> <td rowspan="2">8000</td> <td>1.391</td> <td>0.02316</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30%</td> <td rowspan="2">80%</td> <td rowspan="2">8000</td> <td>0.278</td> <td>0.0046</td> <td rowspan="6">2080</td> </tr> <tr> <td>恶臭</td> <td>类比法</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2">注塑成型</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NMHC</td> <td>系数法</td> <td rowspan="2">/</td> <td>/</td> <td>0.054</td> <td rowspan="2">空气扩散稀释</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td> <td>0.054</td> </tr> <tr> <td>恶臭</td> <td>类比法</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混料、混料配色、破碎</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td> <td>/</td> <td>0.00079</td> <td>空气扩散稀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07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注塑有机废气</p>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	有组织	NMHC	系数法	8000	1.391	0.023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	80%	8000	0.278	0.0046	2080	恶臭	类比法	/	少量	/	少量	注塑成型	无组织	NMHC	系数法	/	/	0.054	空气扩散稀释	/	/	/	/	0.054	恶臭	类比法	/	少量	/	少量	混料、混料配色、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079	空气扩散稀释	/	/	/	/	0.00079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	有组织	NMHC	系数法	8000	1.391	0.023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	80%	8000	0.278	0.0046	2080																																																																										
		恶臭	类比法		/	少量					/	少量																																																																											
注塑成型	无组织	NMHC	系数法	/	/	0.054	空气扩散稀释	/	/	/	/	0.054																																																																											
		恶臭	类比法		/	少量					/	少量																																																																											
混料、混料配色、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079	空气扩散稀释	/	/	/	/	0.00079																																																																											

### 1) 奶嘴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生产奶嘴 26 万个/年，每个 36g，即需原料 9.36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2.36kg/a，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 2) 奶瓶瓶身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瓶身 12 万个/年，每个 120g，即产品为 14.4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8.88kg/a，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 3) 奶瓶旋盖手柄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旋盖手柄 12 万个/年，每个 80g，即产品为 9.6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5.92kg/a，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77.16kg/a。

### 4) 注塑工序废气

本项目奶嘴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180℃，奶瓶瓶身及旋盖手柄工作温度约为 220℃，本项目使用的 PPSU、PP 颗粒、液体硅胶分解温度>25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即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和 1,3 丁二烯单体废气。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2）颗粒物

###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奶瓶瓶身及旋盖手柄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简单破碎后形成颗粒回用于生产，碎料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

连续操作过程，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1%，本项目年生产瓶身 12 万个/年，每个 120g，即 14.4t/a；年生产旋盖手柄 12 万个/年，每个 80g，即 9.6t/a，合计 24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4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数据，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0.00009t/a。

## 2) 投料、混料配色

本项目原料 PP、PPSU、色母粒为颗粒状，直径约为 15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 $\mu$ 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 $\mu$ 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故原料 PP、ABS、色母粒投料、混料配色时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为色粉和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投料、混料配色时产生，项目色粉年使用量为 0.1t/a，破碎后不合格品约为 0.3336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混料配色粉尘产生系数按物料使用量的 0.2%计算，算得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7t/a。

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00079t/a，由于粉尘产生量少，对周围空气质量和敏感目标影响不大，故不进行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 (3) 恶臭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伴有异味产生，原料恶臭主要含油烃类有机物及含氧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轻微刺激性，会令人不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以臭气浓度表征。

## 2、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 (1) 风机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形成四侧围挡，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上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30%，则集气罩收集

效率取30%计算。

本项目共设有注塑机18台，硫化机1台，共设19个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的各设备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0.3m/s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25m，集气罩尺寸为0.3m×0.3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Q。

$$Q = 3600WHV_x$$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W——罩口周长，m，注塑机集气罩取1.2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注塑机集气罩取0.25m；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取0.3m/s。

计算得出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量为6156m<sup>3</sup>/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取8000m<sup>3</sup>/h。

#### (2) 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8000m<sup>3</sup>/h风量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污染物浓度明显偏低时，吸附效果下降，因此本项目按第一级活性炭去除效率60%，第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70%计，则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1 - (1 - 60%) × (1 - 50%) × 100% = 80%。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项目需要吸收的有机废气量为0.0185t/a，则本环评理论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0.123t/a，因此年更换活性炭量为0.123t/a时，处理效率取80%是可行的。

表 4-2 有组织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机废气	NMHC	DA00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00m <sup>3</sup> /h	80%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恶臭	臭气浓度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参数信息表

名	排气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	----	---------	-------	------

称	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DA001	0	经度: E113°15'48.626" 纬度: N23°21'45.332"	15	0.45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较严者	NMHC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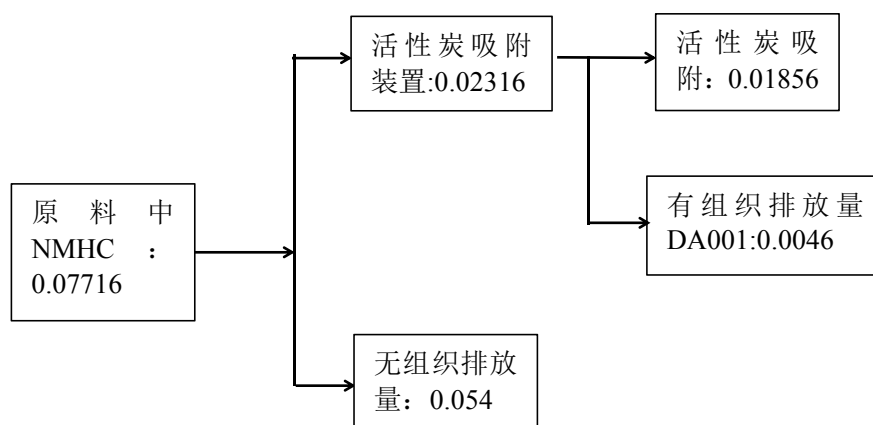


图4-1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t/a

###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的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一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30%，则集气罩收集效率取30%计算。

## (2)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8000m<sup>3</sup>/h，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气，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sup>-8</sup>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sup>2</sup>/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吸附容量为25wt%。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 (3)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臭气主要来源于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以有效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处理有机废气的同时，也降低了臭气浓度。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中的“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臭气浓度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吸附；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的空气质量数据可知，花都区2024年1—12月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其余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治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NMHC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废气排放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DA001	NMHC	0	E113°15'48.626"	N23°21'45.332"	15	0.45	25	0.0022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0.278	0.0022	4.6
2	DA001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4.6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4.6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	注塑	NMHC	车间加强通风、空气扩散稀释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较严者	4.0	54
2		混料配色、破碎	颗粒物			1.0	0.79
3		注塑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 6、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

当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时 NMHC、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NMHC 年产生量为 0.07716t/a，年产生速率为 0.0371kg/h；恶臭年产生少量，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持续 1h，年发生两次，则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	NMHC	/	0.0742	1	2	定期检修，定期维护
		恶臭	/	少量			

###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大

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DA001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较严者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无组织	厂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较严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3		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测点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二、废水污染环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源强产生情况

#### ①冷却塔废水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运行时需要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注塑车间设 1 台循环水量为 100m<sup>3</sup>/h 的冷却塔用于注塑冷却，冷却塔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冷却水系统为非接触式闭路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E——蒸发水量，（m<sup>3</sup>/h）；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 8℃；

K——蒸发系数；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系数取 0.00145；

Qr——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h）；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工艺冷却塔损耗水量约为 9.28m<sup>3</sup>/d（2180.8m<sup>3</sup>/a）。

项目冷却水无需添加化学试剂，循环使用。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需定期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给，以保持冷却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在浓缩倍数 $N=5$ 时，排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0.4%，则本项目冷却水排放量约为 $3.2\text{m}^3/\text{d}$  ( $752\text{m}^3/\text{a}$ )。根据冷却水损耗量和外排水量，计算得本项目工艺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2.48\text{m}^3/\text{d}$  ( $2932.8\text{m}^3/\text{a}$ )。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设食堂及浴室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员工为15人，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每人每日用水量为 $38.46\text{L}/\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3生活源一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SS、TN、TP等。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年2月第15卷第2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text{COD}_{\text{Cr}}$ 去除效率为21%~65%、 $\text{BOD}_5$ 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25%~30%(总氮去除效率参考氨氮取值);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 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15%。因此,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对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43%、50%、55%、27.5%、27.5%、15%。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ZT20250481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SS	氨氮	TN	TP
员工生活 污水 $12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 $\text{mg}/\text{l}$ )	516	194	78	25	54	14
	年产生量 ( $\text{t}/\text{a}$ )	0.06195	0.02323	0.00938	0.00295	0.00650	0.00163

	排放浓度 (mg/l)	222	96.8	43	6.77	14.9	2.04
	年排放量 (t/a)	0.027	0.012	0.0052	0.0008	0.002	0.0002

## 2、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废水预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冷却塔废水	SS		间断排放	/	/	/	/			

表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经度： E113°15'48.780" 纬度： N23°21'43.410"	0.87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无固定时段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sub>5</sub>	10
								氨氮	5
								SS	10
								TP	0.5
TN	15								

表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	-----	------------------

		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6.5~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SS	43	0.000102	0.0052
		COD <sub>Cr</sub>	222	0.000045	0.0266
		BOD <sub>5</sub>	96.8	0.000020	0.0116
		TP	2.04	0.000003	0.0002
		氨氮	6.77	0.000007	0.0008
		TN	14.9	0.0000009	0.0018
项目排放口合计		SS			0.0052
		COD <sub>Cr</sub>			0.0266
		BOD <sub>5</sub>			0.0116
		TP			0.0002
		氨氮			0.0008
		TN			0.0018

###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管的水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 (2)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9.9万m<sup>3</sup>，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A/O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sup>2</sup>O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10万m<sup>3</sup>/d、初雨处理规

模10万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新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新华街、雅瑶镇全区、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sup>2</su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新华污水处理厂1、2、3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m<sup>3</sup>/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花都区2023年1—12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新华污水处理厂2023年全年平均实际处理水量约31.17万m<sup>3</sup>/日，平均运行负荷率为104.28%。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37万m<sup>3</sup>/日。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5.7万m<sup>3</sup>/日。本项目污水量为3.35m<sup>3</sup>/日。本项目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5.7万m<sup>3</sup>/日）的0.006%。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均可得到妥善处理，管网得以规范建设，进行雨污分流，污水收纳率将得到提高，将改善区域的水环境。且花都区水务局仅对污水收集范围水量进行调配，进而为新华污水处理厂腾出处理容量，天马河、新街河、白坭河纳污量维持现状，无增加。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水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污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天马河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项目可不对运行期的生活污水进行自行监测。

### **三、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噪声**

#### **1、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碎料机、拌料机、吸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设备1m处产生的噪声范围为70~80dB（A）。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操作工序，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噪声设备安装于室内，本项目厂房的墙壁采用砖混结构，厚度为1砖墙，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表8-1，1砖厚（24cm）且双面刷粉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保守估计砖墙隔声量取15dB（A）。

表4-14 项目噪声源强统计表

序号	声源	1米处声级范围dB(A)	设备数量/台	降噪措施	叠加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1	注塑机	70	18	隔声、减振	83.42	8
2	碎料机	75	2	隔声、减振	75.00	8
3	拌料机	70	2	隔声、减振	77.78	8
4	空压机	80	1	减振	80.00	8
5	冷却塔	75	1	减振	75.00	8
6	硫化机	70	1	隔声、减振	79.77	8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报告对主要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根据以下公式。

### （1）预测内容

①预测分析在考虑墙体及其他噪声控制措施等对主要声源噪声的消减作用情况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衰减分布；

②预测分析在考虑墙体及其他噪声控制措施等对主要声源排放噪声的消减作用情况下，主要噪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对建设项目边界声环境的叠加影响。

### （2）预测范围和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点为项目边界四周，即东北边界、东南边界、西边界、西北边界及金贝贝幼儿园共5个预测点。

本项目每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运行。本次评价的噪声预测时段为昼间。

###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首先选用半自由声场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出各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与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声压级，dB（A）；

$L_w$ ——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等效声源的距离，m

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A)。

(2) 参数确定及预测结果

表4-15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叠加后声功率级/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83.42	1	15	1	8	75	51	75	56	昼间	15	54	30	54	35	1
碎料机	75.00	15	30	1	9	46	40	70	51		15	25	19	49	30	1
拌料机	77.78	14	26	1	14	42	37	65	42		15	21	16	44	21	1
空压机	80.00	10	40	1	1	52	40	72	72		15	31	19	51	51	1
冷却塔	75.00	12	20	1	20	45	41	67	41		15	24	20	46	20	1
天车	79.77	4	33	13	10	50	32	40	42		15	29	11	19	21	1
吸料机	88.42	1	15	1	8	75	51	75	56		15	54	30	54	35	1

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 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预测情形	距离衰减、采取措施后			
预测时段	昼间			
噪声预测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贡献值 (dB(A))	53.6	30.8	55.9	51.2
评价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项目噪声预测以厂区中心为源强点预测对边界噪声的贡献值。

**达标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各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极小,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受交通、

社会生活、临近厂区等环境噪声现状的影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放置生产车间中部，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确保噪声传播至厂界能够达标，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安装适宜的隔声或消声装置等设施，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 Leq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监测

## 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原料桶、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7.5kg/d，年工作 260 天，故总计产生生活垃圾为 1.9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 (2) 包装固废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 (3) 废原料桶

项目使用的液体硅橡胶规格为 200kg/桶，项目使用完液体硅橡胶之后会产生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原料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 (4) 不合格品

### ①奶嘴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1%，本项目年生产奶嘴 26 万个/年，每个 36g，即 9.36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936t/a，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奶嘴不合格品代码为 900-006-S17。

### ②奶瓶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1%，项目年生产瓶身 12 万个/年，每个 120g，即 14.4t/a；年生产旋盖手柄 12 万个/年，每个 80g，即 9.6t/a，合计 33.36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4t/a，自行破碎后回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不合格品代码为 900-003-S17。

##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使用活性炭对其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蜂窝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01856t/a，经计算，项目所需活性炭理论使用

量不少于 0.12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14256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8000m<sup>3</sup>/h (2.22m<sup>3</sup>/s)，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2.5×2×1m (其中每层活性炭箱尺寸为 2.4×1.8×0.3m)，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共设置 2 层活性炭层，每层 0.3m，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2.4×1.8×2=8.64m<sup>2</sup>，孔隙度为 65%，则有效过滤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8.64m<sup>2</sup>×65%=5.616m<sup>2</sup>，过滤风速=2.22m<sup>3</sup>/s÷5.616m<sup>2</sup>=0.395m/s，停留时间=0.3m÷0.395m/s=0.76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气体流速小于 1.2m/s，停留时间为 0.5~2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内需放置活性炭 2.592m<sup>3</sup>，约 1.1664t (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sup>3</sup>)，则二级活性炭箱内活性炭装载量为 2.3328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2.3328t/a，加上非甲烷总烃处理量，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51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6)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有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至桶中。本项目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7)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桶，本项目年使用机油 0.05t，共约 2 桶，包装桶重量约 1.3 千克/个，则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性质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	0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当地环卫 部门清运 处理

2	一般 固废	包装固废	0.5	0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外售回收 公司处理
3		废原料桶	0.15	0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供应商回 收回用
4		奶嘴不合格品	0.0936	0	一般固废 900-006-S17	外售物资 回收单位
5		奶瓶不合格品	0.24	0	一般固废 900-003-S17	自行破碎 回用
6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2.351	0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 单位回收 处理
7		废机油及含油抹 布	0.01	0	HW08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8		废机油桶	0.0026	0	HW08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表 4-19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2.351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固体	活 性 炭, VO Cs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1 年	T	暂存危废 暂存间, 定 期交由相 应资质单 位处理
2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0.01	维 修、 保 养	固 体	油/ 水 混 合 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1 年	T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0.0026	维 修、 保 养	固 体	油/ 水 混 合 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1 年	T	

## 2. 固废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门口设置漫坡及防盗门。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应分区储存避免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④危险废物标志：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m <sup>2</sup> )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面	8	存放于密封容器内	3t	≤1年
2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HW09	900-249-08	厂区北面	1	存放于密封容器内	0.01t	≤1年
3		废机油桶	HW09	900-249-08	厂区北面	1	存放于密封容器内	0.01t	≤1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同时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漏暂存点，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场地内已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途径对土壤造成影响。

### 2、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不同的区域，厂区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如下：

表 4-21 本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10</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注塑车间、装箱区、生活垃圾堆放点、一般固废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①厂内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注塑车间、装箱区、生活垃圾堆放点、一般固废间等做好地面硬底化。

②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

维修频次，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大气沉降。

③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巡查原辅料的包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包装是否存在破损、老化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废物的扬撒、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可不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可不对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项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以及本项目 Q 值如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材料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点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危废暂存间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351	50	0.04702
2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油类物质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1	2500	0.000004
3	机油	油类物质	仓库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25	2500	0.00001

				油等)			
项目 Q 值							0.047034

根据表 4-31, 本项目 Q 值=0.047034<1,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水体、大气污染
2	仓库	机油		
3	废气处理设施	总 VOCs、NMHC、恶臭		
4	废水处理设施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24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事故后果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机油	若泄漏至外环境, 引起外环境土壤等污染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等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sub>Cr</sub> 等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NMHC、恶臭	经过排气筒扩散至大气环境中,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水治理设施故障	废水污染物污染地表水环境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过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受纳水体中,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应为密闭空间, 可挡风遮雨防晒。项目危废暂存间按上述要求设置后, 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低, 其风险可控。

②设置专人管理, 定期检查防渗层状况。

③制定《日常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 规范职工日常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 并安排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并监督, 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或储存环境中发生泄漏事故。

####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做防火处理。

②厂内仓库保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电源，且设置专门的隔间。

③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④配置充足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分布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⑤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

### **3)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做好对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的维护检查。

②维修人员做好检修记录，说明事故原因、注意事项，提醒全体生产员工提高警惕。

③发生环境事件导致存在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时，由各风险物质储存区域的围堰进行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的收集，本项目风险源危废暂存间、仓库设有围堰，围堰高约为 0.5m，可防止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外排到外环境。

④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断阀，当发生环境事件导致存在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时，应及时关上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对附近内河涌造成影响。

### **4)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②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5) 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需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

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管理部门。

###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项目的事故风险值低于行业风险统计值，表明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内无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8、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根据以上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10 万元人民币。详情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三级化粪池	0.5
2	废气处理设施	8
3	降噪设施	0.5
4	固废处理	1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15m）废气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通风、空气扩散稀释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2011）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加强通风、空气扩散稀释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减振降噪等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固废	包装固废	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理	/
		废原料桶	供应商回收回用	/
		奶嘴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奶瓶不合格品	自行破碎回用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
		废机油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厂内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堆放点、办公区等做好地面硬底化。</p> <p>②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修频次，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大气沉降。</p> <p>③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巡查原辅料的包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包装是否存在破损、老化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废物的扬撒、流失和渗漏等问题。</p>			
生态保护措施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项目危废暂存间按上述要求设置后，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p> <p>②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状况。</p> <p>③制定《日常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规范职工日常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并安排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并监督，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或储存环境中发生泄漏事故。</p> <p>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做防火处理。</p> <p>②厂内仓库保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电源，且设置专门的隔间。</p> <p>③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p> <p>④配置充足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分布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⑤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p> <p>3)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做好对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的维护检查。</p> <p>②维修人员做好检修记录，说明事故原因、注意事项，提醒全体生产员工提高警惕。</p> <p>③发生环境事件导致存在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时，由各风险物质储存区域的围堰进行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的收集，本项目风险源危废暂存间、仓库设有围堰，围堰高约为 0.5m，可防止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外排到外环境。</p> <p>④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断阀，当发生环境事件导致存在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时，应及时关上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对附近内河涌造成影响。</p> <p>4)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p> <p>②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5) 应急预案要求</p>
----------	---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需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管理部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日常操作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li> <li>2、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减少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li> <li>3、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收集，交相关单位处理，严禁自行排放。</li> <li>4、加强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和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项目各类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li> <li>5、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今后若企业发生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li> </ol>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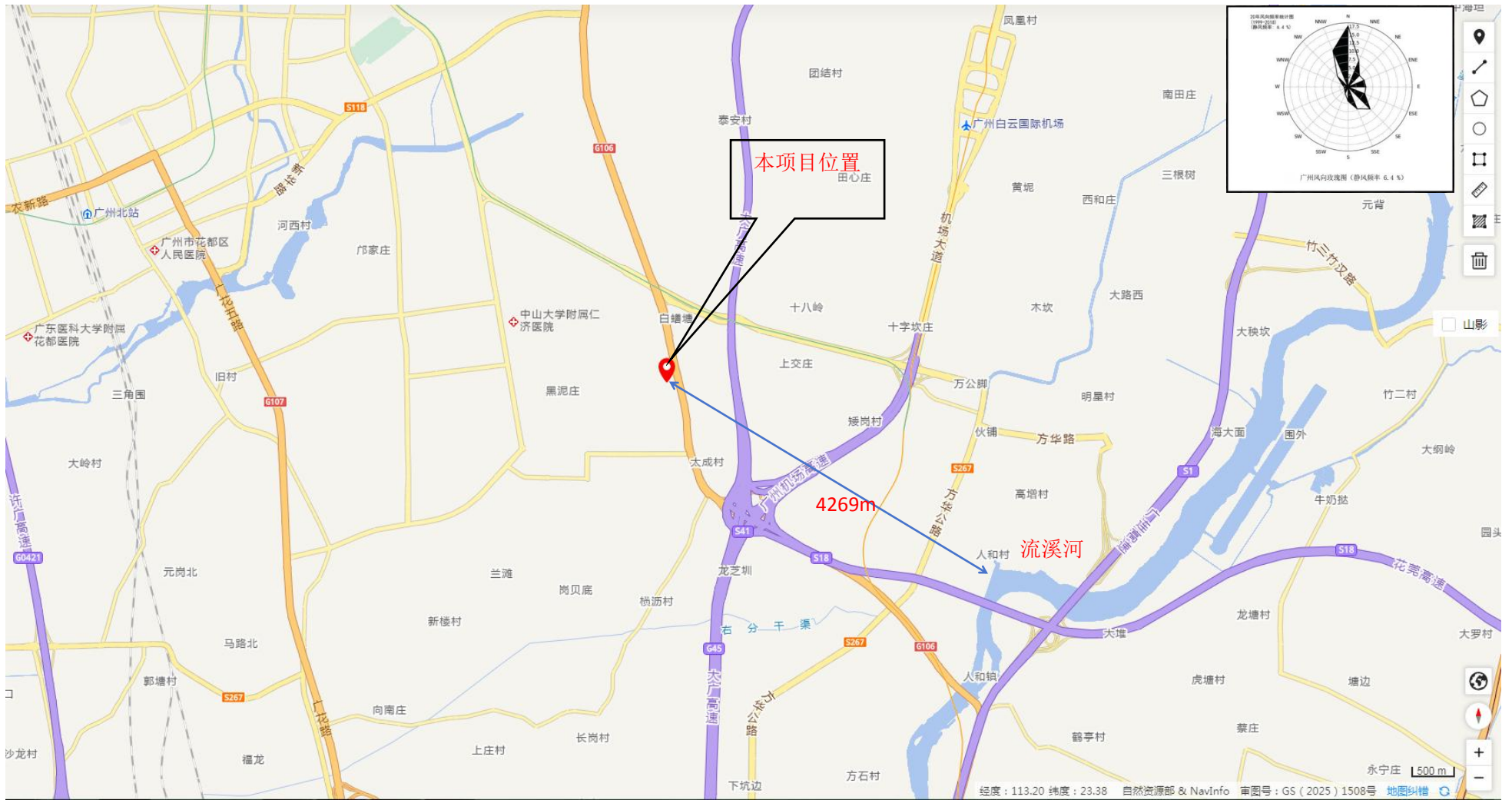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0586t/a	/	0.0586t/a	+0.0586t/a
	颗粒物				0.0284t/a	/	0.0284t/a	+0.0284t/a
	恶臭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872t/a	/	872t/a	+872t/a
	SS	/	/	/	0.0052t/a	/	0.0052t/a	+0.0052t/a
	COD <sub>Cr</sub>	/	/	/	0.0266t/a	/	0.0266t/a	+0.0266t/a
	BOD <sub>5</sub>	/	/	/	0.0116t/a	/	0.0116t/a	+0.0116t/a
	TP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氨氮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TN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95t/a	/	1.95t/a	+1.95t/a
一般固废	包装固废	/	/	/	0.5t/a	/	0.5t/a	+0.5t/a
	废原料桶	/	/	/	0.15t/a	/	0.15t/a	+0.15t/a
	奶嘴不合格品	/	/	/	0.0936t/a	/	0.0936t/a	+0.0936t/a
	奶瓶不合格品	/	/	/	0.24t/a	/	0.24t/a	+0.2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351t/a	/	2.351t/a	+2.351t/a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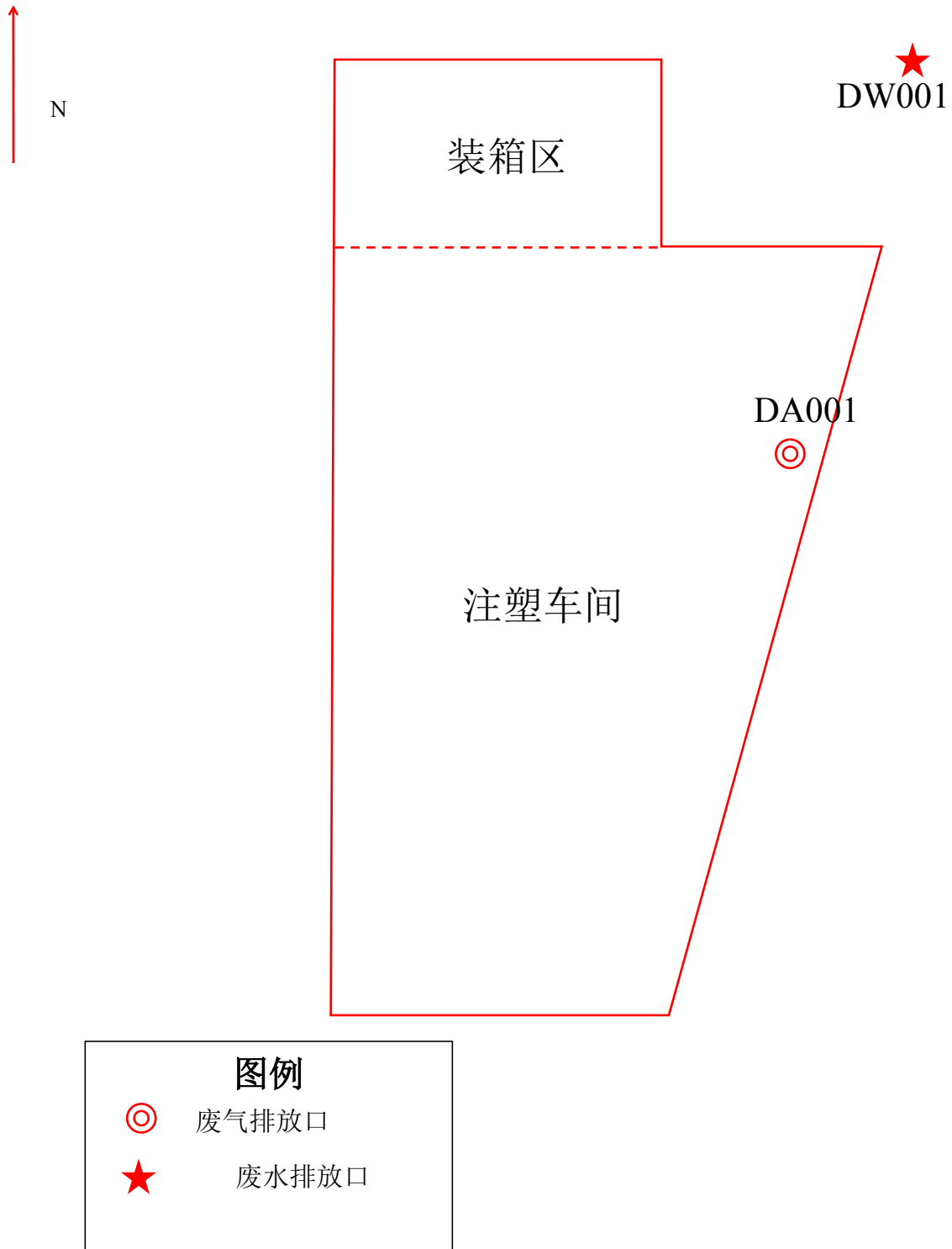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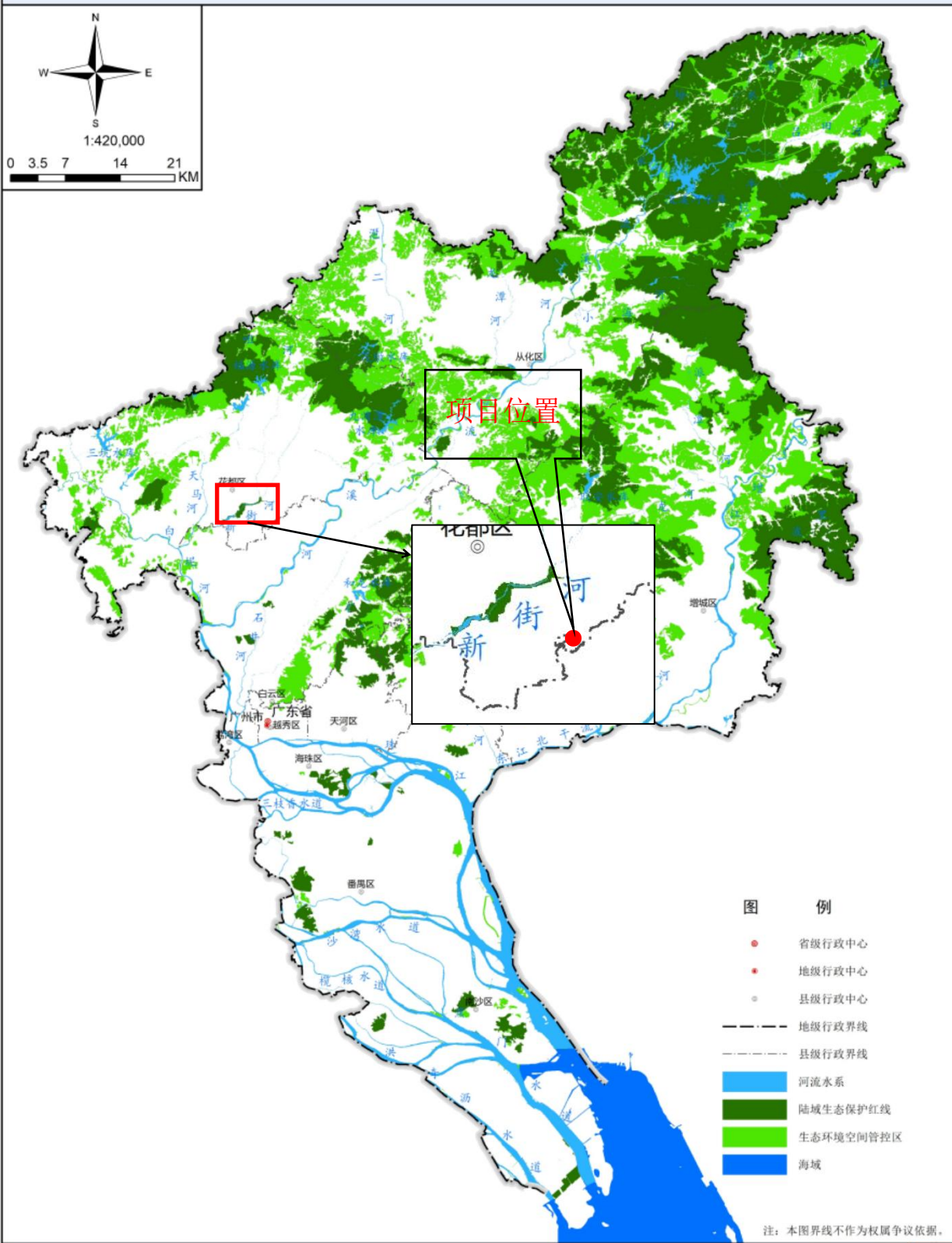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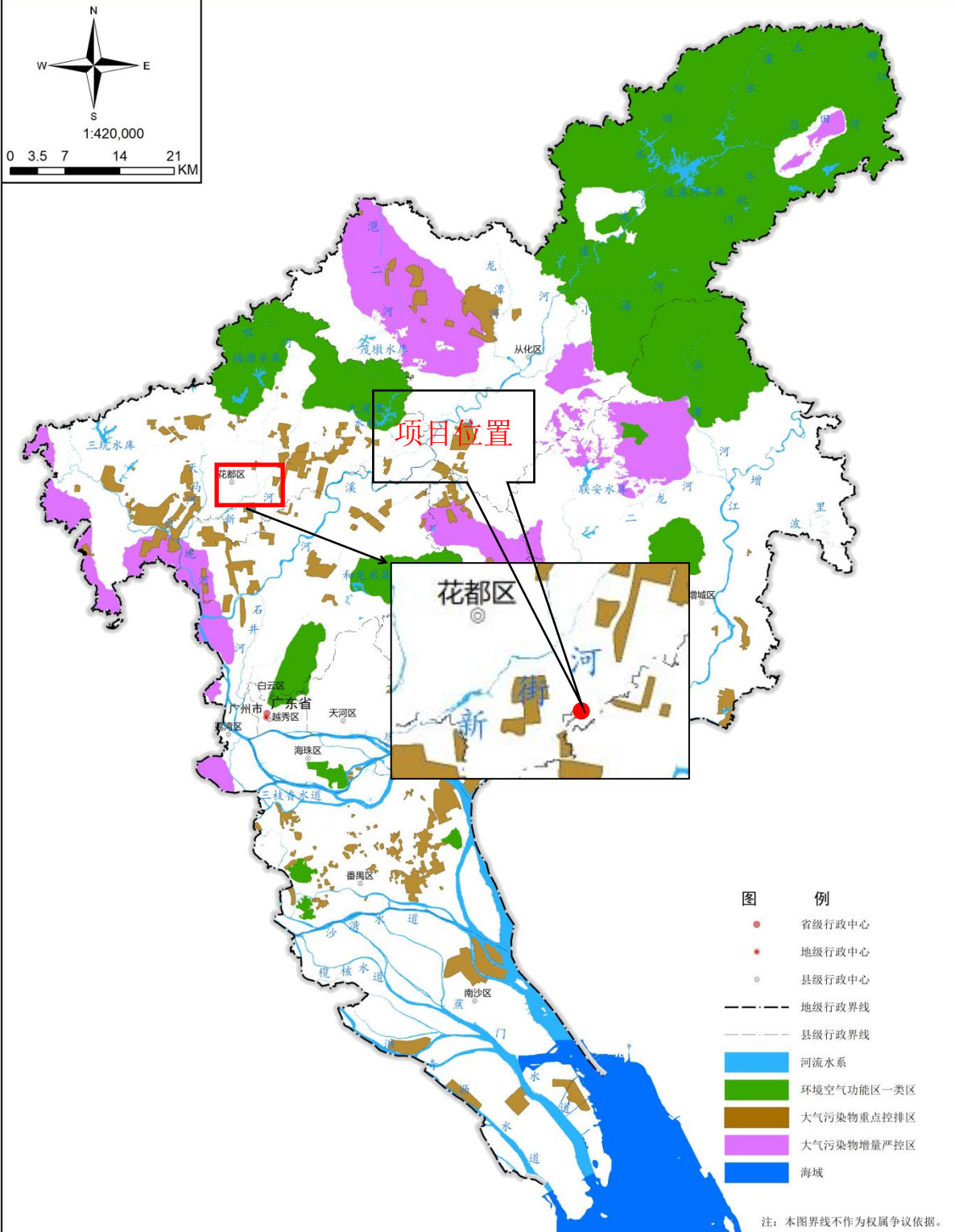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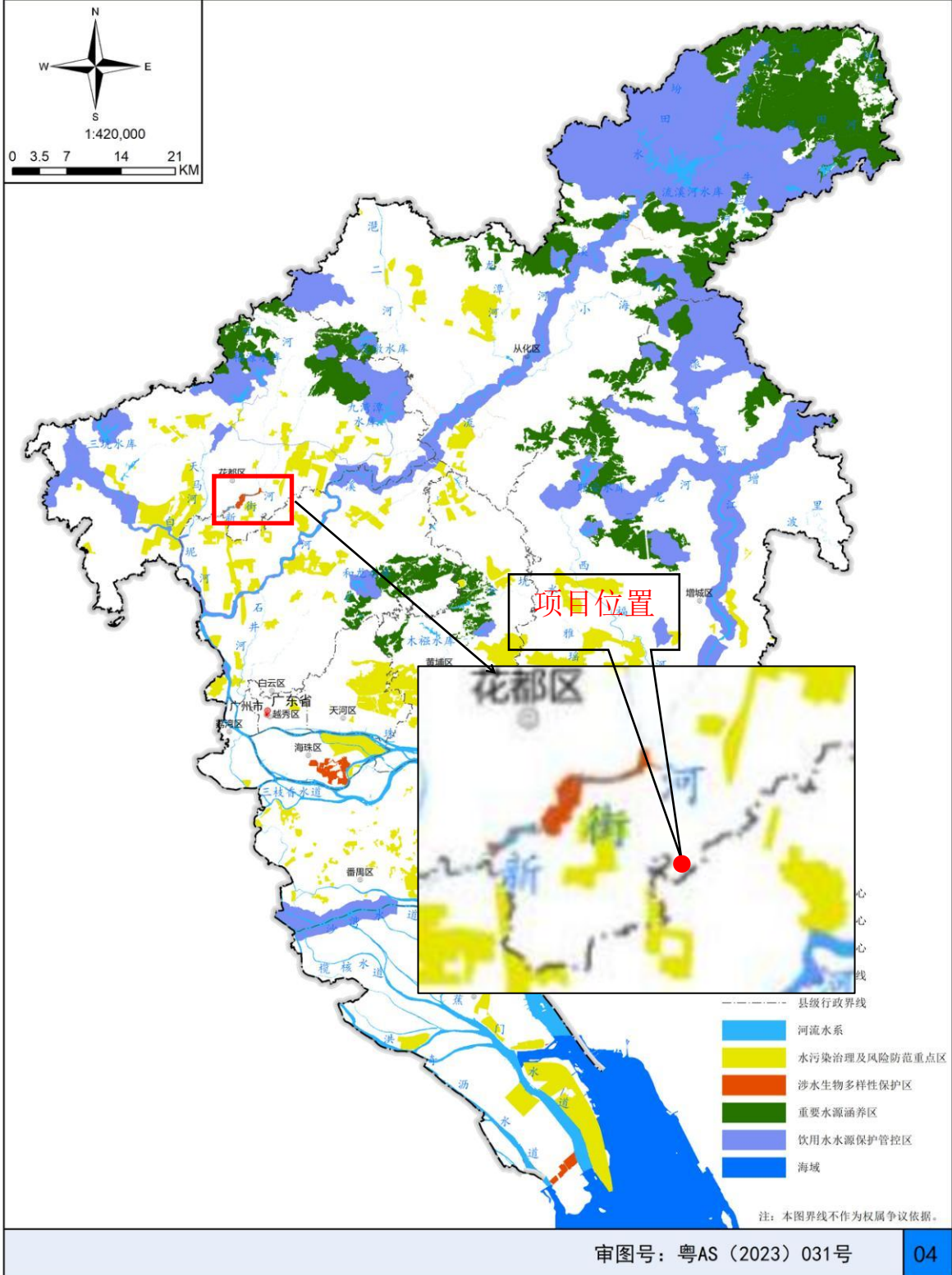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附图 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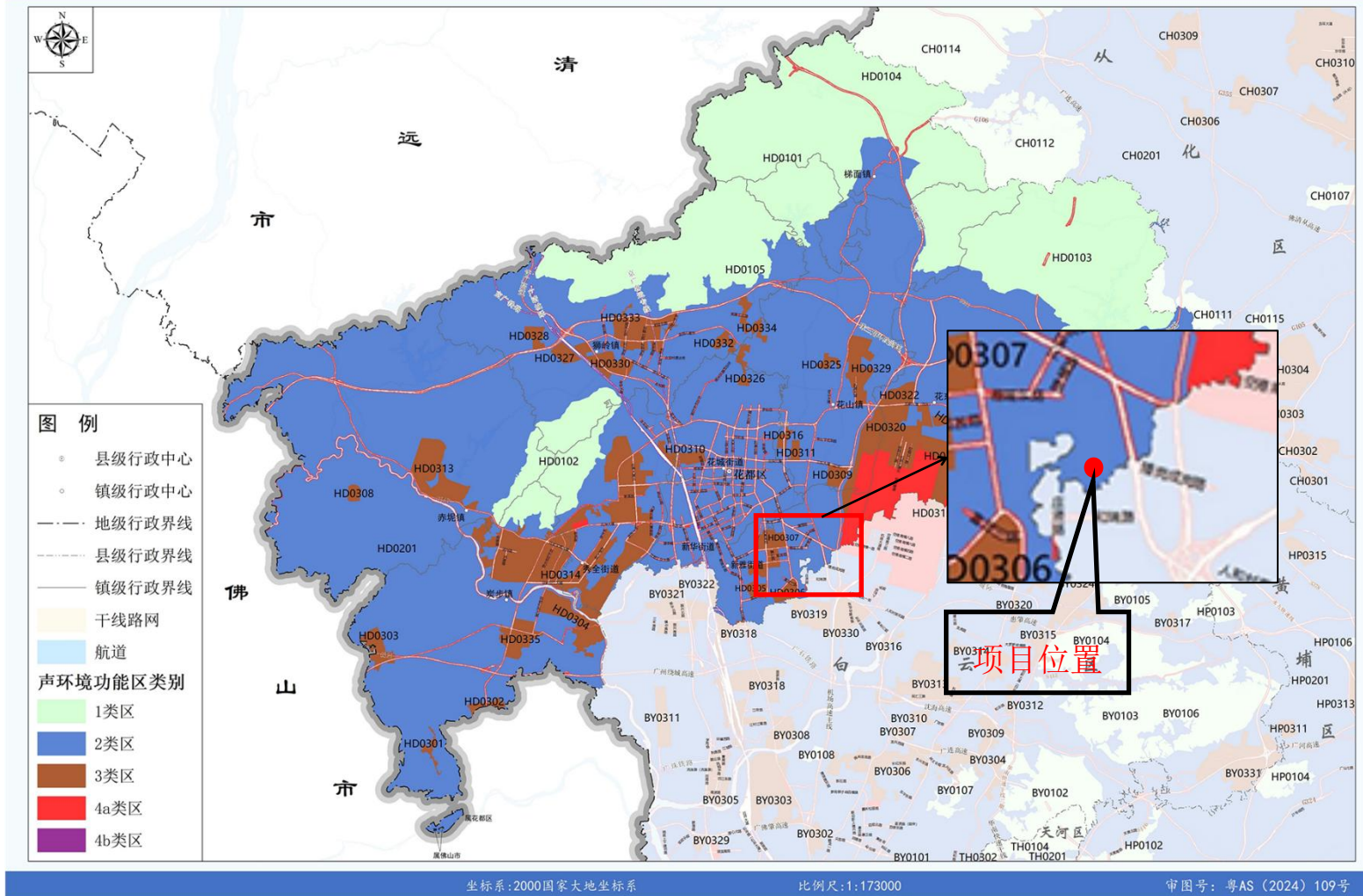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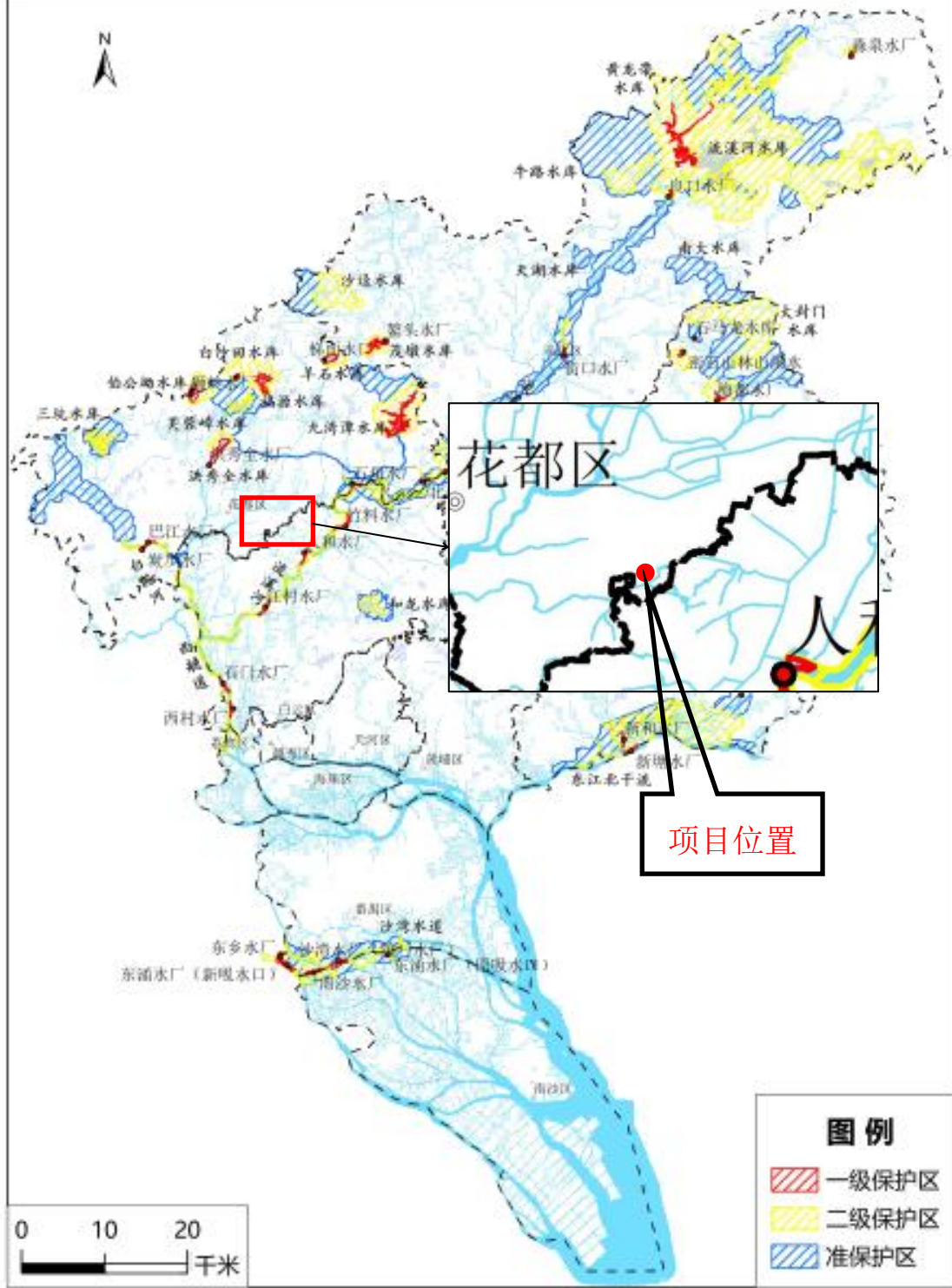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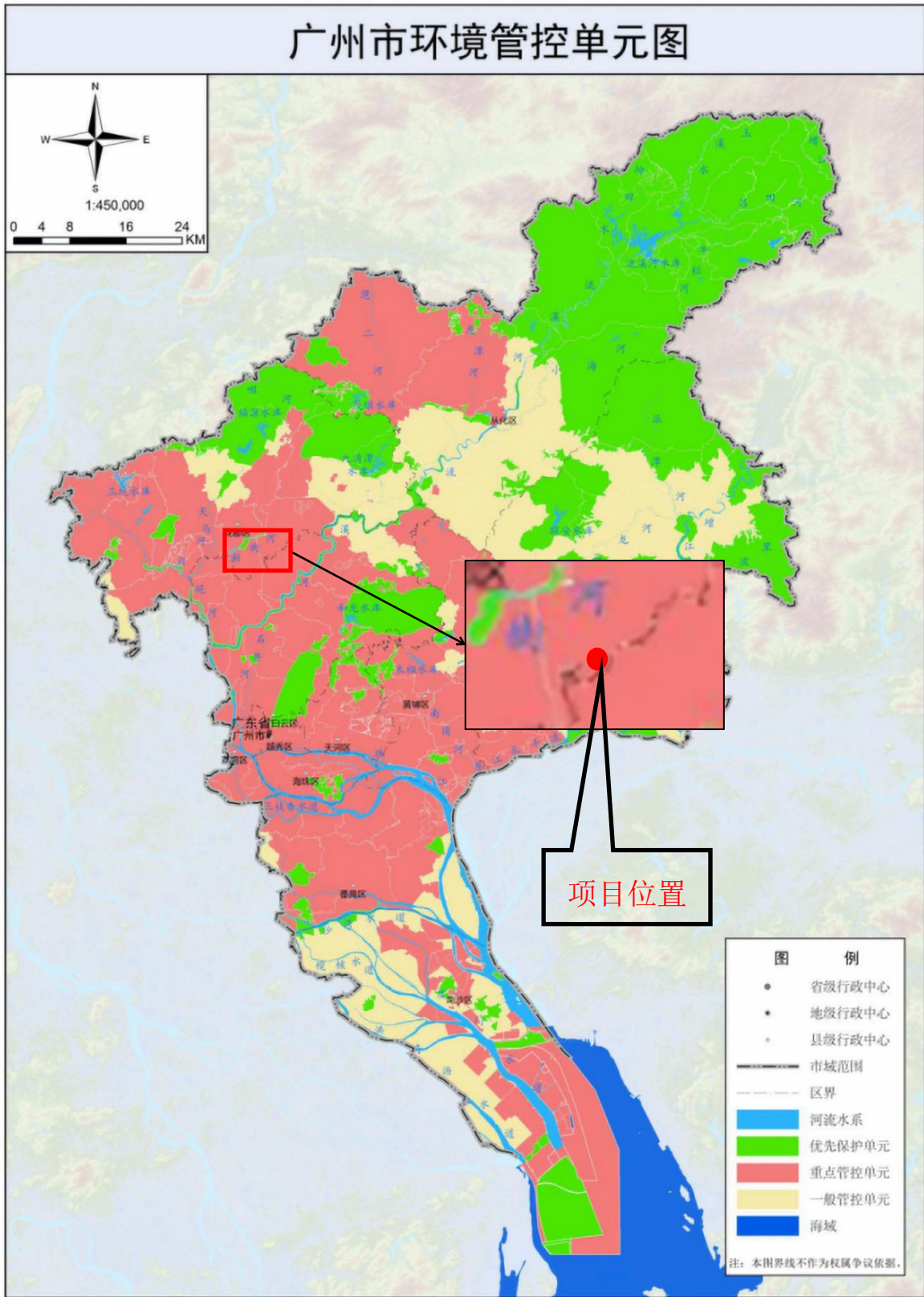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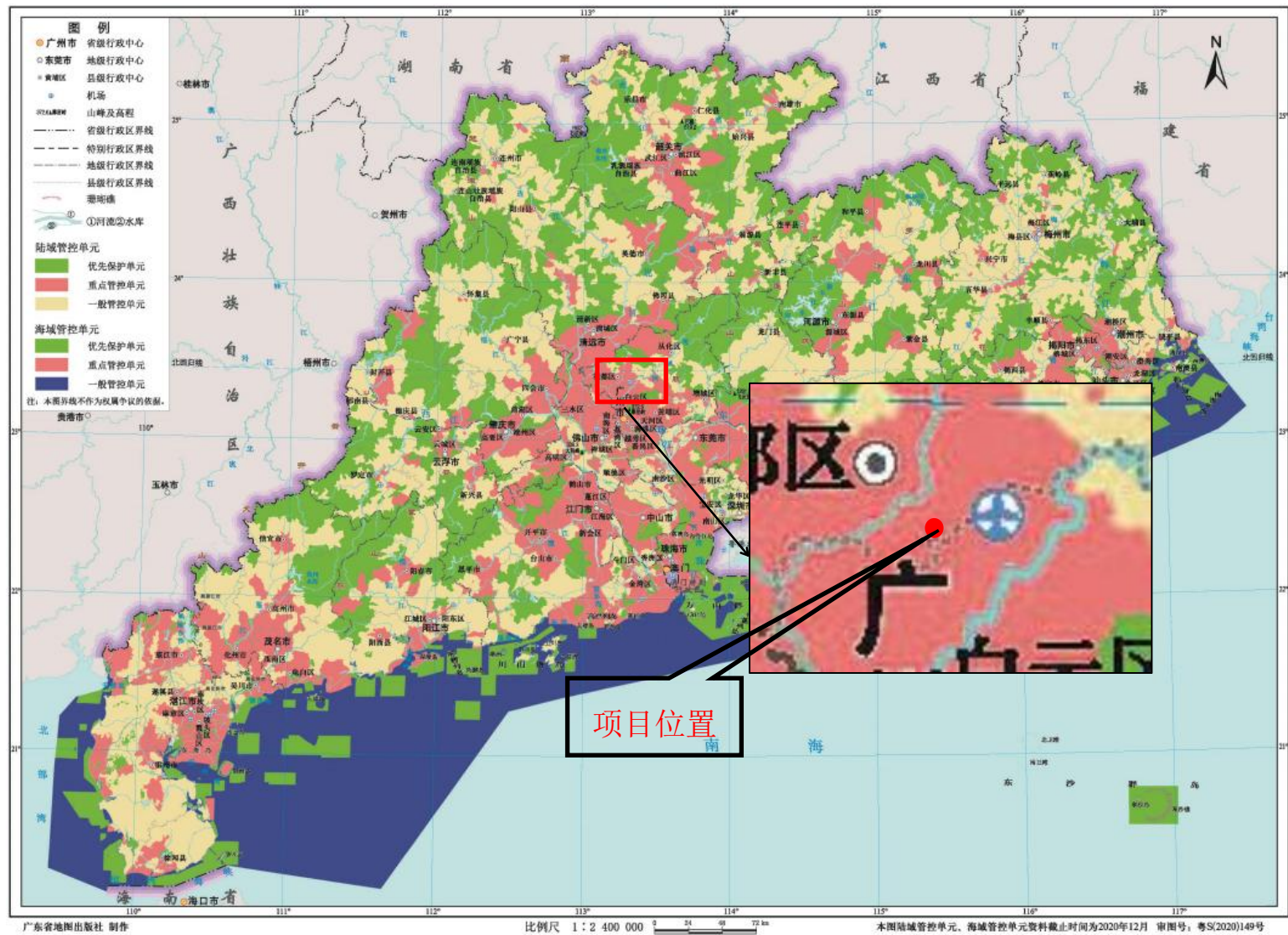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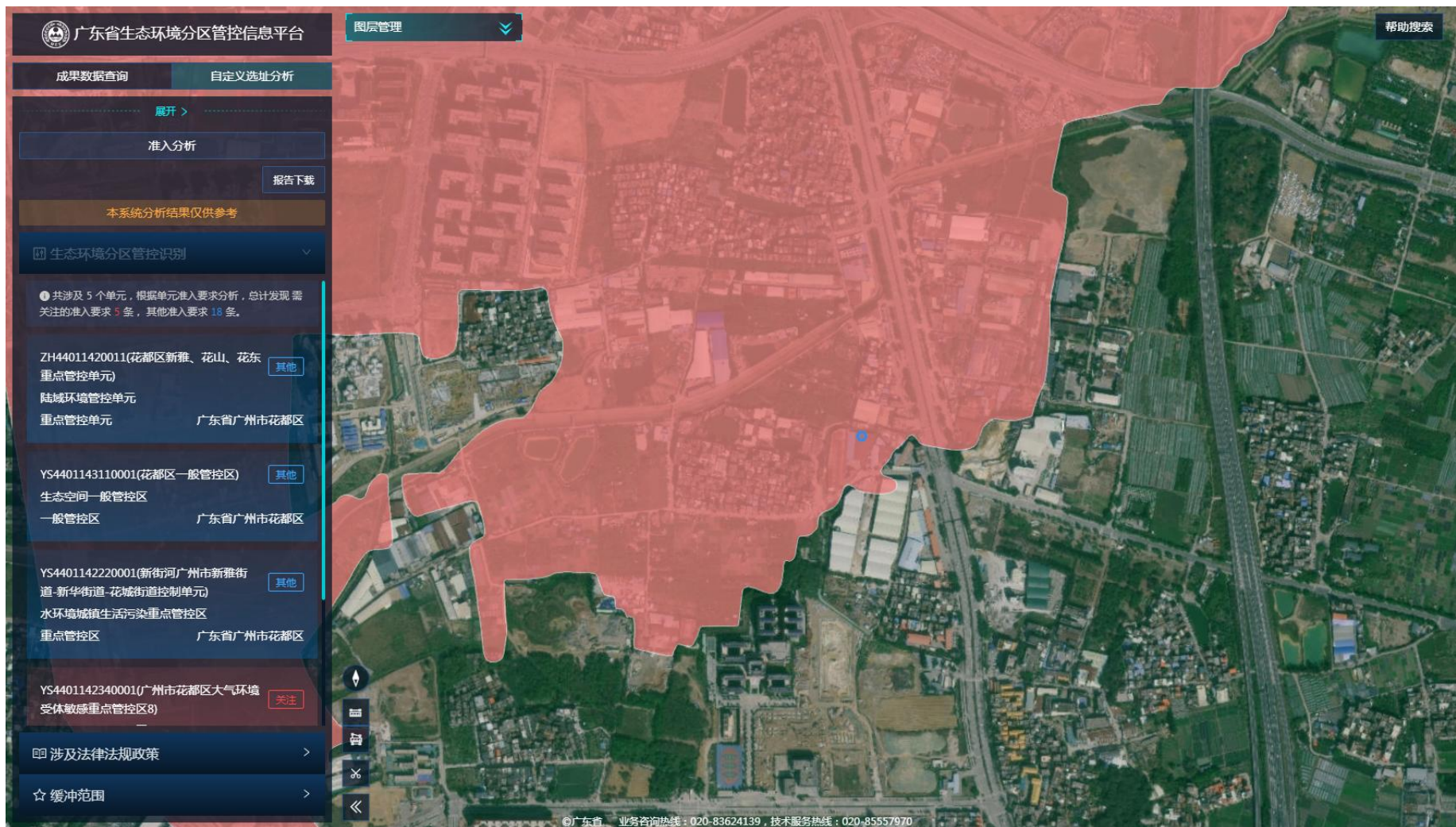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区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的图片截图



附图 13 声环境评价范围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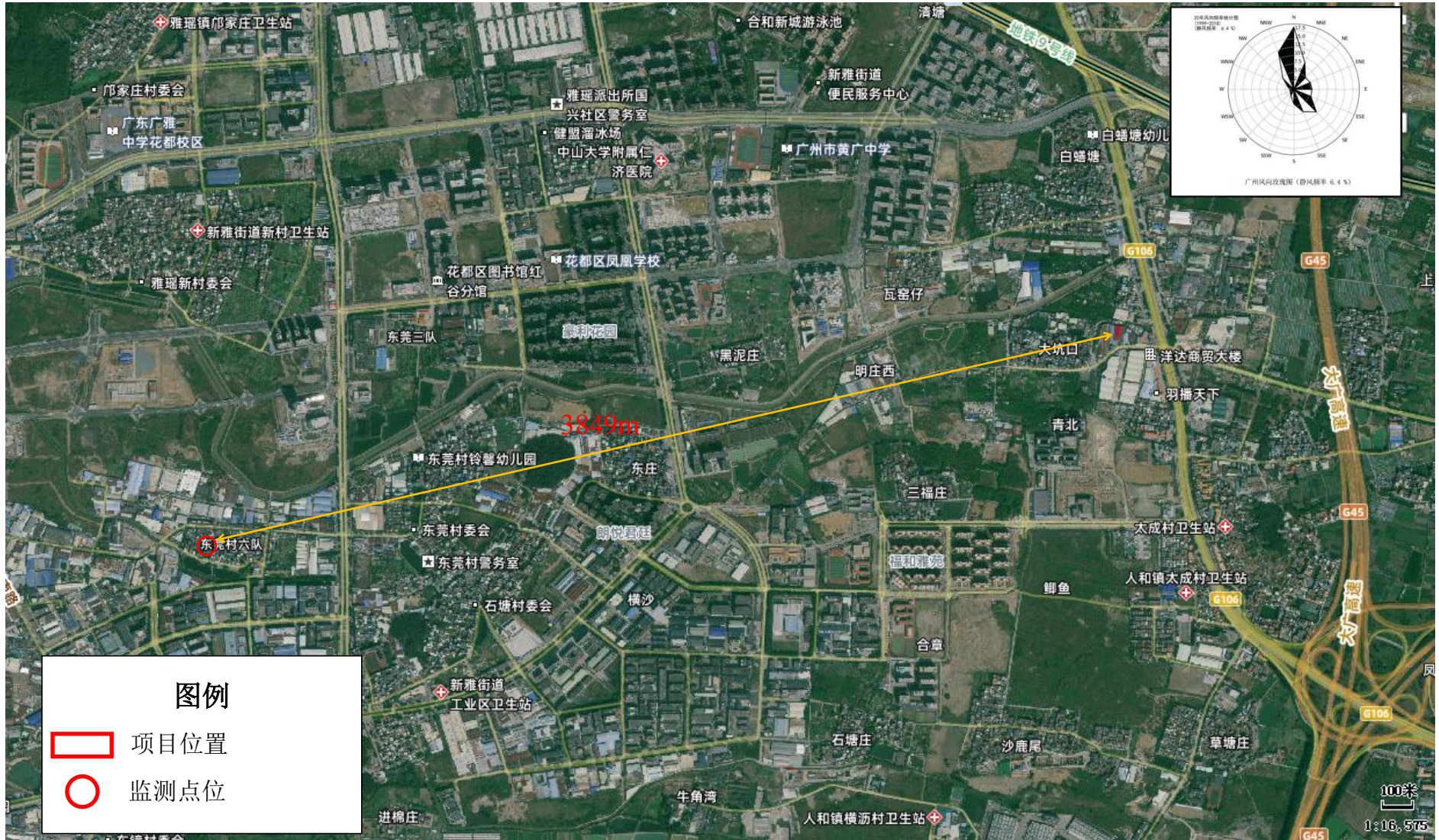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15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



附图 16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1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 项目环评委托书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白蜡塘大坑口东 1 街 10 号母贝儿公司 的 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奶嘴 26 万个、奶瓶 12 万个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母贝儿

委托时间：2025

公司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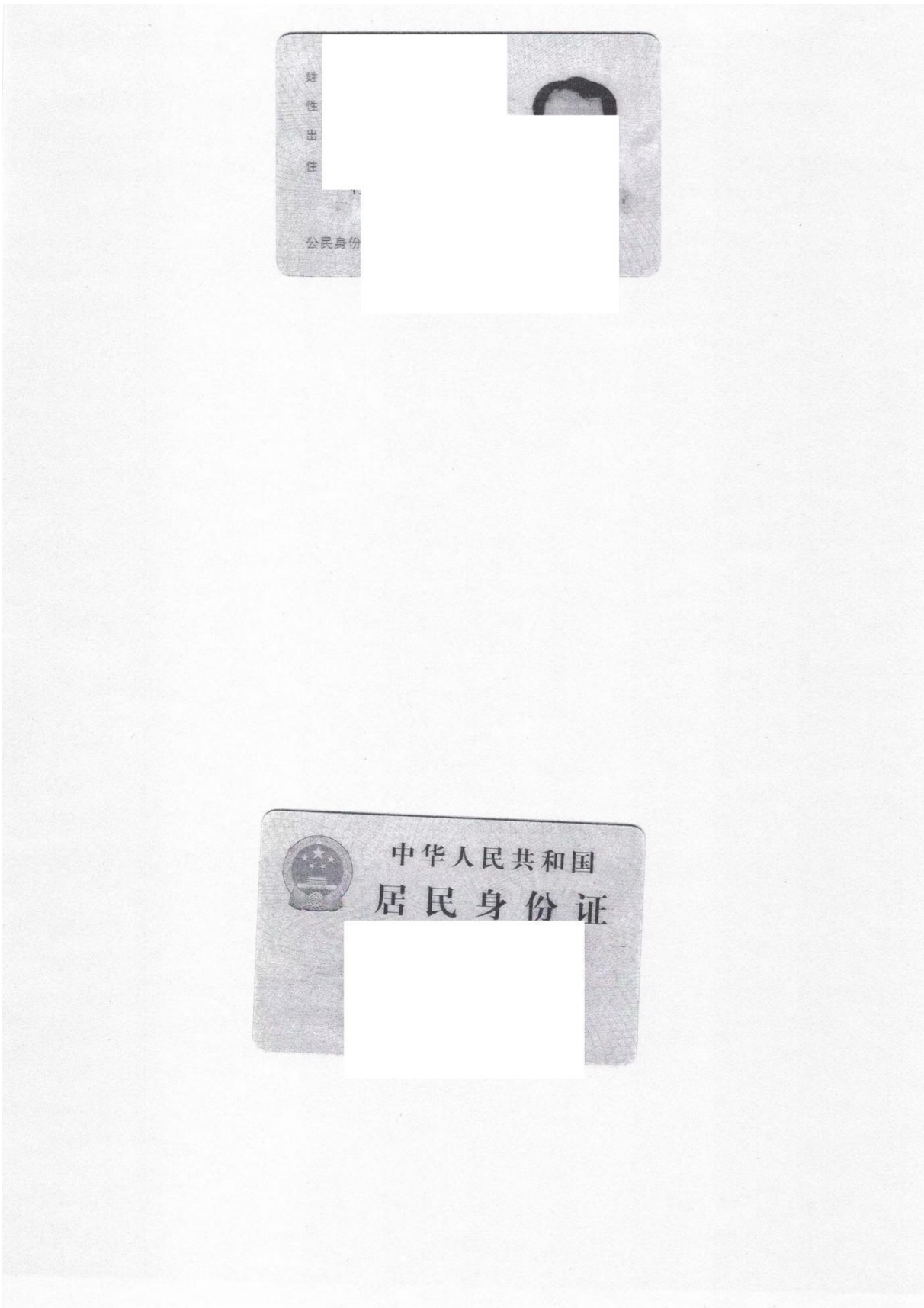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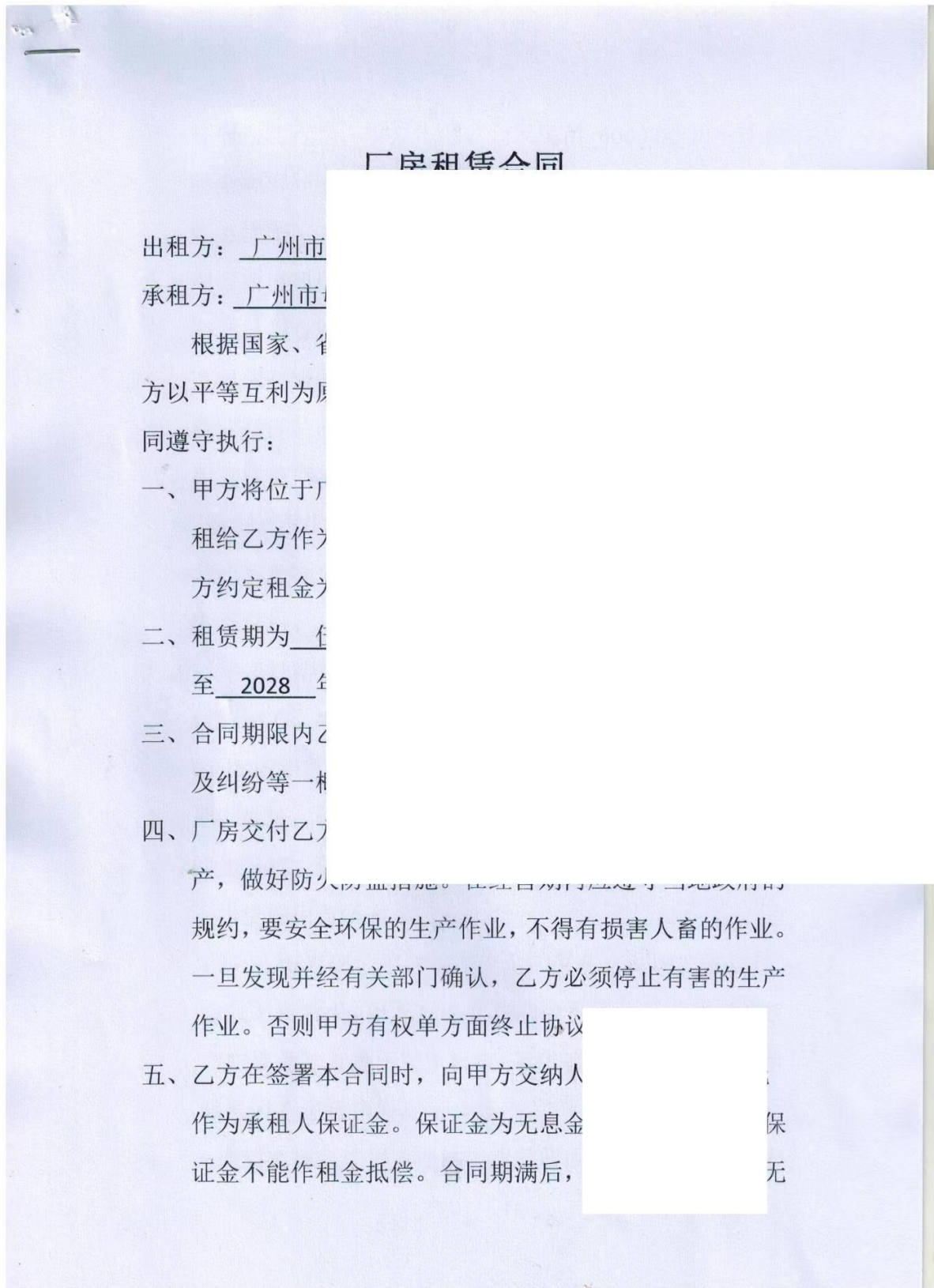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任  
息  
乙  
六、  
七、  
八、  
九、  
十、

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保证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的权利如果是乙方责任发生火灾，乙方必须经公平评估作价赔偿甲方建筑损失。

十一、违约处理：如甲方违约，提前收回厂房，甲方必须双

倍赔偿乙方所交保证金。乙方违约或中途退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做赔偿费用，另外，如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战争及自然灾害而造成双方无法遵守合同，合同将自动废止。如遇国家和集体发展需要征用土地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服从征用并搬离。

甲  
法  
身

202

## 附件 5 项目代码

2025/5/23 16:1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5-440114-07-01-443529

项目名称：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奶嘴26万个、奶瓶12万个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白塘塘大坑口东1街10号母贝儿公司

项目单位：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698664721D



#### 守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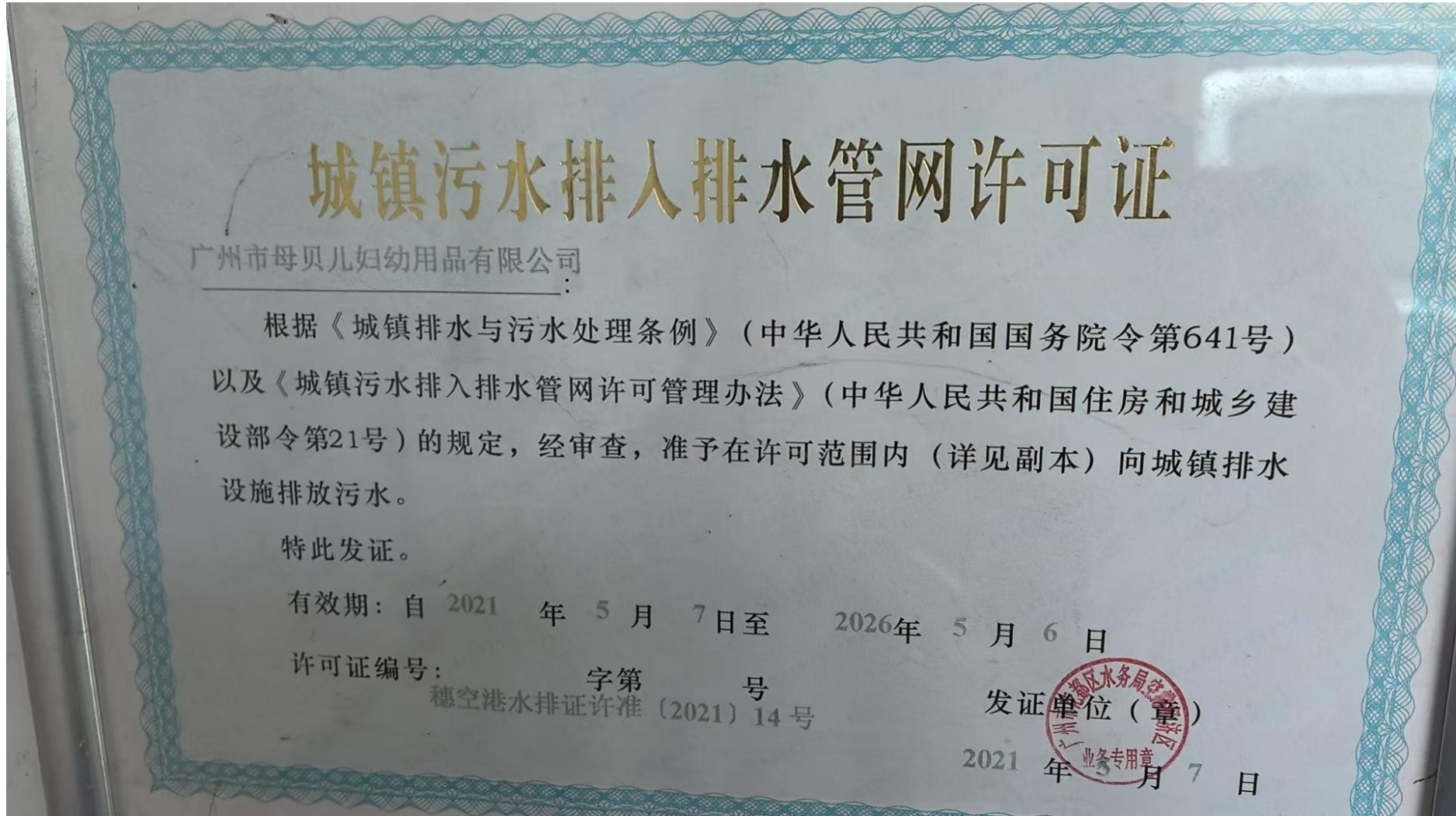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本项目排水证



附件 7 地表水监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 监测报告



编号: JDG2601

项目名	_____	_____
委托单	_____	_____
受测地	_____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42
		_____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委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2.2 地下水样品信息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23 40393189° N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 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B) 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sup>+</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sup>+</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sup>2+</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sup>2+</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sup>-</sup>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sub>3</sub> <sup>2-</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10 <sup>-3</sup> mol/L	—
地下水	HCO <sub>3</sub> <sup>-</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sub>4</sub> <sup>2-</sup>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sup>+</sup>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萘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标  
况  
标  
标  
标  
|  
|  
|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人  
事  
部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	--	--	--	--	--	--	--	--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	--	--	--	--	--	--	--	--

2015-10-10 10:00:00







		检测结果
--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反-1,2-二氯乙烯				达标
二氯甲烷				达标
1,2-二氯丙烷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达标
四氯乙烯				达标
1,1,1-三氯乙烷				达标
1,1,2-三氯乙烷				达标
三氯乙烯				达标
1,2,3-三氯丙烷				达标
氯乙烯				达标
苯				达标
氯苯				达标
1,2-二氯苯				达标
1,4-二氯苯				达标
乙苯				达标
苯乙烯				达标
甲苯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达标
邻二甲苯				达标
硝基苯				达标
苯胺				达标
2-氯酚				达标
苯并 [α] 蒽				达标
苯并 [α] 芘				达标
苯并 [b] 荧蒽				达标
苯并 [k] 荧蒽				达标
蒽				达标
二苯并 [α, h] 蒽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达标
萘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达标
pH 值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			/
氧化还原电位				/
饱和导水率	(n			/
土壤容重				/
总孔隙度				/
执行标准	《土			3筛选值。
备注	“N.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4# (表层)	5# (表层)	6# (表层)		
砷	mg/kg					达标
镉	mg/kg					达标
铬 (六价)	mg/kg					达标
铜	mg/kg					达标
铅	mg/kg					达标
汞	mg/kg					达标
镍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达标
氯仿	mg/kg					达标
氯甲烷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达标
氯乙烯	mg/kg					达标
苯	mg/kg					达标
氯苯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达标
乙苯	mg/kg					达标
苯乙烯	mg/kg					达标
甲苯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达标
硝基苯	mg/kg					达标
苯胺	mg/kg					达标
2-氯酚	mg/kg					达标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4# (表层)	5# (表层)	6# (表层)		
苯并 [α] 蒽					达标
苯并 [α] 芘					达标
苯并 [b] 荧蒽					达标
苯并 [k] 荧蒽					达标
蒽					达标
二苯并 [α, h] 蒽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达标
萘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达标
pH 值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
氧化还原电位					/
饱和导水率					/
土壤容重					/
总孔隙度					/
执行标准					选值。
备注					

## 六、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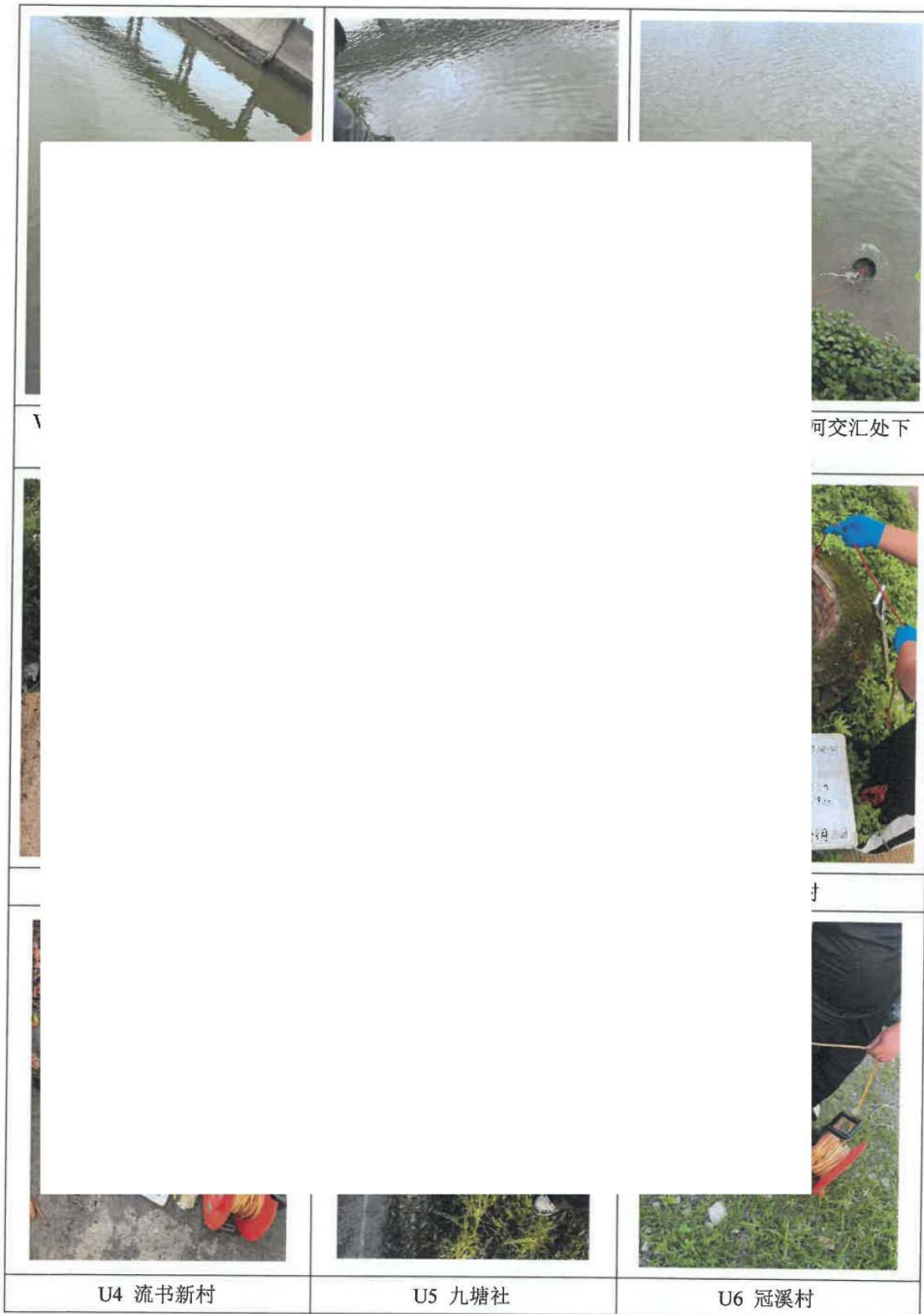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 八、现场采样照片





			
<p>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p>	<p>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p>	<p>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p>	
			
<p>3# (柱状样) 项目范围 内东北侧</p>	<p>4# (表层样) 项目范围 内西南侧</p>	<p>5# (表层样) 项目范围 外北侧</p>	<p>6# (表层样) 项目范围 外南侧</p>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8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605A1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检测类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广东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20240604J

寸

。

。

。

。

。

1.2.1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6 页

###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109 号
采样日期	2024.06.05~2024.06.07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2024.06.06~2024.06.10
分析人员	陈雪莲

###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东莞村西南 90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001mg/m <sup>3</sup>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东莞村西南 90m	2024.06.05	日均值	0.150
	2024.06.06	日均值	0.169
	2024.06.07	日均值	0.181
备注: 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6.05	29.5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 六、检测点位图



图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公司

## 附件9 帮扶整改告知书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79

广州市母贝

经查，

主要生产工

法申报办理

理配套设施

产，

未依

未办

不境

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3 月 23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样品类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编号: SZT202504817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9 页

###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广州市母贝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白蟾塘大坑口东1街10号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翰、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分析人员	谢芳、李双金、伍章权、何灿光、朱柳冰、陈思宇、陈咏琪、罗宝盈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27日~2025年05月03日

###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1×1(臭气浓度4×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臭气浓度4×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	/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 四、检测结果

##### 4.1 厂

生活
备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DA001 废气
DA001 废气
备注: 1、 2、

4.2 有组织

检测点
DA001 废气
DA001 废气
备注: 1、 2、

4.3 无组织

检测点
厂界上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周界外
厂界上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周界外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6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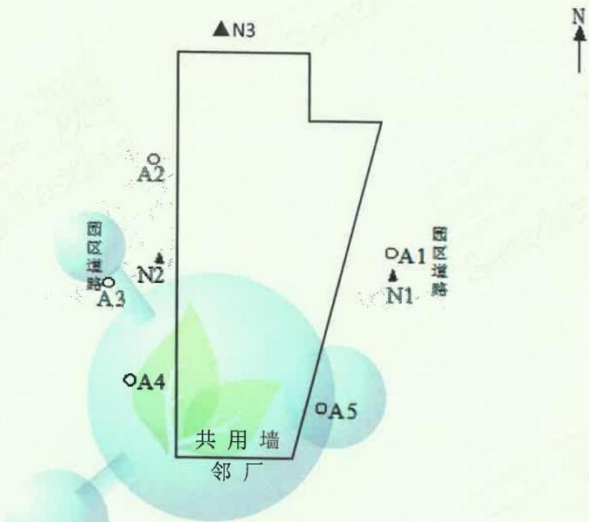
厂界					
厂界					
厂界					
厂界					
厂界					
备注					

#### 4.4

厂界					
厂界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夜间	工业	45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液体硅橡胶 MSDS 报告



广州市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物质安全资料表

#### 4.4 食入

如吞咽，不要催吐。立刻就医。

####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水喷淋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 干粉
5.2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见报道。

4

5

四、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 七、储存

7.1 安全存储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7.2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7.3 包装材料	未见报道不合适的包装材料。

##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8.2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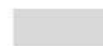


### 3.3 眼睛防护

穿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3.4 呼吸防护

穿戴防毒口罩。





	将蒸汽浓度控制在针对甲醛的职业暴露限度内，可以维持安全生产条件。
	在高温下，会形成有害的分解产物。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未见报道。
10.5 禁配物	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	甲醛

###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接触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 食入 眼睛接触
11.2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3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4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5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6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7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8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次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10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 复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11.11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分类

###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12.5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

### 十三、废弃处置

13.1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法规处置。
污染包装物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如无另外要求，按未使用产品处理。

#### 十四、运输信息

##### 14.1 国际法规

陆运 (UNRTDG)；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空运 (IAT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海运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 14.2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 14.3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	-----------

##### 14.4 包装方法

无资料

#### 十五、法规信息

##### 15.1 适用法规

产品成分在下列名录中的列名

信息：

NZIoC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REACH	所有成分已（预）注册或豁免。
TSCA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AICS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IECSC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KECI	所有成分已列名、豁免或申报。
DSL	本产品中的所有成分符合 CEPA 1999 和 NSNR 的规定，且已在加拿大 DSL 名录上列名或豁免。
TCSI	所有成分已列名或豁免。

#### 十六、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于发布之日提供的信息均准确无误。此信息只用作安全操作、使用、加工、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指导。不代表任何制造商的认证或质量保证。除另有标注外，此所提供的信息

##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